

面对原材料上涨：转型创新 理性对待

◎本刊特约评论员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打赢”一词，表明了党和国家对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决心。

6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针对水泥等重点行业制定了严格的产能控制政策和环保治理措施。

7月3日，国务院日前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各地响应国家号召，纷纷出台政策，一时间限产、限停、无原料可供相继发生，多数地区砂石价格、水泥价格应声而涨，混凝土价格持续走高。

建筑材料作为工程建设的关键原材料，其价格上涨势必会给施工企业带来成本压力以及工期、质量等履约风险。

环保治理关乎生态环境建设，关系到建设美丽中国，而原材料价格上涨也仅仅是建筑业的阵痛，企业应该积极采取措施应对。

材料调差是有效的应对价格上涨方法，且全国各地均出台过相关政策，明确发承包双方可以协商约定进行材料调差。在行业面对困难的时候，发承包双方应友好协商，共担风险、共渡难关。

面对政策、市场压力，施工企业路在何方？建筑材料方面，施工企业可以选择天然建筑材料的替代品。以砂石为例，通过石料破碎后再打磨而成的机制砂目前便是不少企业的首选。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副会长介绍，机制砂的应用无论对于环境还是工程质量而言都是好事，值得推崇。

建筑工艺方面，施工企业可以选择装配式建筑这一绿色方案。装配式建筑即将建筑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工厂预制完成，然后运输到施工现场快速组装而成的建筑，其建造成本小于传统施工，还能最大程度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环保。

此外，装配式建筑还具有建造效率高、建筑质量高的优势，因此也是住建部于“十三五”期间重点推进的对象。以湖北省为例：湖北省住建厅10月印发了《湖北省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要点(试行)》以规范和指导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并鼓励相关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保险等方式降低装配式建筑建造风险；位于武汉的美好装配江夏生产基地也已于11月28日正式投产，该基地主要生产装配式建筑预制件，预计可装配住宅200万平方米以上。

建筑市场方面，施工企业可以将部分投标方向转向绿色环保产业相关的项目。除国家层面的环境治理、生态建设方针外，生态环保项目也是不少地区重点扶持的PPP项目。得益于政策扶持，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增势较快，专家预计其将维持17%—20%的增速。

目前，不少建筑企业已经将环保业务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如能建大将葛洲坝集团便正积极布局大环保领域(再生资源、能源重工)。具体到细分领域，水环境业务中的治水提质、海绵城市建设，道路业务中的地下综合管廊，以及生态环境业务中的绿化提升等都是建筑企业可以竞争的投标项目。

建材价格上升，以及为环保转型所需付出的人力、技术成本都是建筑企业必经的环保阵痛。我们不能空等建材价格回归理性，只有在建筑材料、建筑工艺和建筑市场方面协同创新，才能于环保“风口”上立于不败之地。

武汉建筑业

主办 武汉建筑业协会

联办单位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咨询分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市场营销工作委员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总工程师工作委员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岩土工程分会

编委会

主任 陈华元

副主任 李森磊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由瑞凯 王建东 尹向阳
叶佳斌 刘自明 刘光辉
刘先成 刘炳元 匡玲
张自安 劳小云 吴海涛
张国强 张向阳 高林
袁壮丽 程理财 彭新文

封面题字 叶如棠

(原城乡建设环境部部长)

编辑发行 《武汉建筑业》编辑部

出版时间 2019年6月

卷首语

面对原材料上涨:转型创新 理性对待

本刊特约评论员 01

瞭望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废止 16 个文件 涉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房屋登记等	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	
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油气管网设施	04
防止建筑企业“不端”市场行为 我省出台监督办法 年检比例不低于 20%	05
全省“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专题研讨班在汉举办	05
武汉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06

微言博议

07

专题策划

聚焦环保严政下的建筑材料涨价

12



●高层声音

生态环保部:坚决避免以环保为由“一刀切”

14

湖北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

17

●行业现状

浅议环保严政下的建筑材料涨价

赵广涛 王祥胜 18

环保严政下湖北建筑市场乱象及应对措施

向博 20

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之地方性材料调研摸底

刘莉 许志强 21

环保严政下建材涨价导致施工企业面临的三大窘境

罗国梁 24

●建言献策

建筑材料涨价之反垄断法理分析

王振宇 25

环保严政下建筑业健康发展的一些思考

李根 28

浅谈环保严政下的地材涨价

向红军 王勇 30

破解砂石供应难题 保障工程建设需求

王建东 31

完善市场运作机制给市场一个健康发展的环境

曾智斌 32

施工总承包项目主要材料涨价的风险化解与应对

邓南平 34

“各显神通”破局建筑材料涨价

李勘 35

砂石资源绿色开采 破解建筑用料紧张

朱德祥 37

浅谈施工单位如何应对环保严政下的建筑材料涨价

华中岩土 38

水泥暴涨之殇 谁应最终买单?

方佩岚 40

会员之家

为武汉市四环线全程贯通“画圆”他们谱写这首“四环之歌”文 凤 张 耀 肖 露 44

立足管理新实践 抢抓海外新机遇 赵李源 48

孙乃斌 务实创佳绩 诚信显担当 吴文华 49



行业论坛

城市保护 绿色发展的必然选择

张 松 51

P08>>>
绽放在检测一线的铿锵玫瑰

光影视界

52

封面人物 何凤

武汉建讯

“共谋合作发展 畅想长江建造联盟”讨论会顺利召开

主 编 李森磊

建协岩土工程分会会员代表座谈会圆满举行

副 主 编 李红青

协会组团赴香港访问交流

编 辑 何啸伟 李霞欣 安维红

会员简讯

张汉珍 汪惠文 王 阳

武汉建筑业协会高水平讲座助行业创新

忻元跃 陈 钢 姚瑞飞

协会举办项目管理创新与核心竞争力打造高级讲座

王 雁 邓小琴 周洪军

湖北路桥喜获2018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李胜琴 陶 凯 黄晋东

宝业集团召开经营工作会议

297-1

地 址 汉阳区春晓路与海棠路交叉口南

297-2

100米武汉设计广场一栋十一楼

297-3

邮 编 430056

297-4

电 话 (027)85499722

297-5

投稿邮箱 whjzyxhyx@163.com

297-6

网 址 http://www.whjzyxh.org

297-7

印 刷 数 量 1500 册

297-8

发 布 对 象 会员及关联单位

印 刷 单 位 武汉市金港彩印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废止16个文件

涉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房屋登记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法规文件清理的工作部署,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废止部分文件并公布了废止的文件目录。

此次废止的文件涉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房屋登记等多个方面,其中包括《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关于切实加强政府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0〕90号)、《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科〔2011〕194号)、《关于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和备案工作的通

知》(建办科〔2012〕47号)、《关于对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法函〔2002〕342号)、《关于对〈房屋登记办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的复函》(建法函〔2009〕122号)、《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建法函〔2012〕102号)、《关于印发〈改善中国城市交通与环境问题的建议书〉的通知》(建城公字〔2000〕第5号)、《关于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有关问题的函》(建城交字〔1998〕0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07〕34号)等共16个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 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 纳入统一规划的油气管网设施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油气管网设施。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不得阻碍符合规划的其他管网设施接入,并应当为接入提供相关便利。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家鼓励和支持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逐步实现油气资源在不同管网设施间的灵活调配。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无歧视地向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提供油气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与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根据办法,国家和地方油气发展相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资源供应及市场需求中长期变化等因素,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提出总体要求,为公平开放创造有利条件。

防止建筑企业“不端”市场行为 我省出台监督办法 年检比例不低于20%



我省近日出台《湖北省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监督办法(暂行)》，将据此对建筑业企业及其承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市场行为实施监督管理，防止“不端”市场行为。

目前，我省建筑业企业达2万家，从业人员约260万人，2018年建筑业总产值突破1.5万亿元，建筑业市场充满活力，但诸多不规范行为也亟待加强监督。

如工程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等市场行为是否合规，需要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此次出台的办法规定了3种监督检查的方式，即定期检查、日常巡查和专项稽查。其中定期检查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确定检查对象，原则上每年检查企业比例不应少于20%。在资质证书

有效期内，每家企业至少要被检查1次。

监督检查的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如果企业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条件；未完成一体化平台的信用档案信息登记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受检的工程项目存在违法违规市场行为，有这3种情形之一的，其检查结论将判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企业，视情况将受到责令改正、撤回资质、给予行政处罚等处理。

全省“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专题研讨班在汉举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5月28日至30日，省

委组织部、省住建厅在武汉共同举办全省“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专题研讨班。各市(州)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住建局局长、城管委主任；各县(市)、部分市辖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住建局局长参加了培训。副

省长万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昌海出席结业仪式并讲话。

万勇指出，举办这次培训是为了进一步深化认识、明确目标、提升能力、更好工作。他要求，一要在学懂弄通悟透做实上

下功夫。要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原理、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工作中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形成推动城市绿色发展的强大动能。二要在把握重点统筹兼顾上下功夫。要突出重点，抓好强功能、治污染、惠民生；要彰显特色，体现各地工作特色，突出人文特色，形成城市品牌特色；要做好统筹，善于把握各项工作中的联系，以点带面，干一件，带一片，治一城。三要在转变作风提升能力上下功夫。要在思想上来个大清理，能力上来个大提升，作风上来个大转变。他强调，我省已经进入汛期，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强化城市防洪排涝管理，加强设施维护，做好应急准备，避免城市严重渍水。

李昌海强调，一要有宏阔视野。要学习借鉴现代文明理念，顺应城市发展潮流，指导城市建设。二要有战略定力。要正确定位，适度超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耐心、恒心与信心。三要有人民情怀。四要有担当本事。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



路；要提高人文素养，成为描绘美好河山的“丹青妙手”。五要下绣花功夫。

培训特邀住建部领导、行业知名专家教授分别就“城市水环境治理”、“推进海

绵城市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城市特色风貌塑造”、“装配式建筑发展趋势”等专题作授课辅导。会上，荆门、武汉、宜昌、远安、新洲五地先后作了经验交流。

武汉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和《市城建委推进全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武城建[2018]9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用工秩序，维护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结合住建部检查组5月下旬检查武汉市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实际情况，顺利完成建筑工人实名制市级绩效特色考评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长效管理

按照市、区分工，2019年10月31日前，全市所有在建房建和市政工程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平台运行管理。实现对全市所有在建房建和

市政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施工现场人员考勤记录的全覆盖监管，使其成为我市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治欠保支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抓手。

二、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市、区建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压实责任，严格按照上述工作目标要求，摸清项目底数，建立在建项目清单，倒排工作计划，狠抓工作落实。市城建局将对各区、各单位实名制管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动态监管、随机抽查，并实行每月一通报、每月一排名；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措施不落实、推进工作不到位、各项指标排名滞后的区和单位，将进行公开通报曝光并进行约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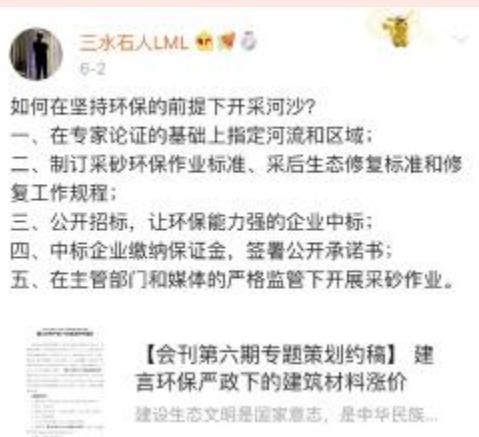
三、统筹推进，综合施策

市、区建管部门要将各项目落实建筑

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建立预警监控机制，将日常管理薄弱、工作推进落后、刷脸(打卡)制度落实不经常的施工企业及项目列为重点监控对象，进行重点检查和督导。

对2019年10月31日后仍未按照规定实现项目考勤数据实时、完整上传平台的企业和项目，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令企业停工整改、暂停投标、限制市场进入、重新核查资质条件、纳入不良信用档案、在官网上公示等行政处理措施，并在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评优评奖中实行“一票否决”。

各单位在平台推进使用过程中有何建议或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建设信息中心。



微
言
博
议

绽放在检测一线的铿锵玫瑰

——记湖北华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结构检测室主任何凤

◎文/刘昱

何凤,女,1983年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水文及水资源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湖北华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结构检测部门负责人。自2009年工作以来,一直奋战在生产前线。



艰难求存 创新发展

2011年初,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对实验测试工作需求的扩宽,检测市场对基坑监测等项目逐渐放开,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紧跟改革步伐,岩土专业室在原有沉降观测项目的基础上,初步涉足钢结构和基坑监测领域,承接了“武汉中心”(华中第二高楼)的试桩检测任务,28岁的何凤同志被任命项目组组长。那一年,她在单位的工作经历还不到2年,面对初次向建工检测市场放开的基坑监测,面对着整个专业室都未曾涉及的全新领域、新组建的结构检测室却又面临着三无的窘境,没



有专业人才、没有相关经验、没有硬件设施,项目发展可谓举步维艰。各种困难堆积在面前,作为组长的何凤忧心如焚,如何带领这支新兴团队生存和发展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困难面前何凤同志没有退缩,她知道一味地焦虑没有用,不如定下心来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地干实事。没有人才,她就着手引进、培养;没有经验,她带领着团队边学、边做、边总结归纳、边积累经验,经过大量理论知识的学习和实际作业的积累,逐步打造出一支理论技术较为全面、基坑监测技术扎实的团队;没有硬件条件,她展示出一心谋发展的勇气和魄力,多方走访设备厂家、供应商,多方询问了解行业内检测单位设备使用情况,对市场前景进行分析,对投入产出进行统计预算,再她多次主动的争取下,设备购置计划最终审核通过。

她带领着测试组,从方案编制、现场安装、数据采集计算、成果分析、报告编写

等,一点一滴做起。她像一块海绵,如饥似渴地投入到学习和积累中吸取养料;她主动拜师学艺,专程邀请经验丰富的专家来单位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指导,积极向具有相关经验的兄弟单位进行讨教;她积极在网络上寻找相关的视频影像资料,一步一步、一项项、一条条的对照规范进行学习、钻研,并与实际监测工作相结合;她集百家之长,组织团队在参考多家单位的报告、初步结果等资料后,结合对规范的认识和理解,结合单位监测工作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基坑监测的报告模板。经过不懈的努力,其研究成果得到了甲方和有关专家的肯定,为成功承接其后的工程桩及王家墩整个商务片区的桩基检测起到了关键作用。

在她的一系列举措之下,公司基坑监测工作克服重重困难走向正轨,逐步成为结构检测组继沉降观测后又一大主营业务,为该组提供了新的经济增长点,打下创新发展的坚实基础。

决战地标 奠定基础

随着基坑监测市场的完全放开,行业内部的竞争变得激烈起来。如何将结构检测组做大做强成为何凤同志面临的新课题。她清醒的认识到,一家检测企业要在激烈的竞争中站住脚,除了过硬的技术水平、硬件设施,业绩是才最好的名片。何凤同志决定带领岩土专业室加大经营力度,他们加班加点勤跑市场多投标,取得可喜成效,先后与瑞安永清片综合开发项目、绿地金融中心项目、武汉中心大厦项目等多个武汉市地标性项目展开合作,她努力把危机变成了机遇。

瑞安A1A2A3地块基坑监测工作,是当时在建武汉规模最大、基坑开挖最深的工程,江岸区地标建筑,是武汉市重点工程,省、市领导,省住建厅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对该项目均高度重视。何凤带领的结构检测组承担该项目基坑监测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承受难以想象的压力。为保证优质完成该项目的监测任务,何凤亲自担任项目负责人,全身心投入该到项目各项工作中去。然而,当她带领着监测团队来到现场踏勘时,原本紧张的心又狠狠的被提到了嗓子眼。他们没有想到瑞安永清片A1A2A3综合开发项目的现场环境复杂到这样的程度。占地面积巨大的深基坑西边将紧挨着武汉市轻轨高架桥(黄浦路站),最近的地方甚至不足20米,东边是繁华的闹市区“武汉新天地”,南边隔着一条马路是武汉市第二中学,而项目的北侧是武汉长江二桥,项目周边覆盖包含京汉大道、中山大道、武汉大道在内的多条武汉市主干道。一旦该项目出现险情,将直



接影响到周边至少2000户居民的正常生活,甚至产生更大的生命财产损失。这一次的情况如此复杂,责任如此重大,这么重的担子能挑起来吗?何凤依然没有选择退缩,她始终坚信“办法总比困难多”。为了确保高质量完成该项目监测工作,她带领团队加班加点,对工作计划、埋设部署等内容进行反复修订,并针对各种情况制定了多套方案,把准备做在前面。即便如此,现场监测开工后,仍然遇到了预料之外的困难。比如监测元件预埋施工作业面狭窄,预埋工作量大、元件预埋存活率难以保障等,一个个难题接踵而至。何凤首先摆正了结构组作为行业新生的定位,坚信“勤能补拙”。“慢一点不怕,但一定要保证质量”,“进度慢了,我们就多干会儿”。

她以身作则,带头加班加点奋战在检测一线。真不可小瞧这位女同志,现场最灵巧的就数她了。正是在她的带领下,监测团队完成了该工程的监测任务,积累了大量监测经验,一批监测人员在长期的锻炼下成为了业务骨干,该项目完成产值四百余万元,实现利润近领百万元。圆满取得了决战地标第一战的胜利。

2012年,测试中心岩土专业室正式成立了结构检测部,这一年她们迎来了“武汉绿地中心”——设计高度606米的摩天楼,建成后将成为华中第一、中国第二、世界第三高楼,是武汉市城市新名片、华中区域现代服务业新标杆。有了瑞安项目的经验积累,有了更为干练的监测团队,这一次再无法从他们的脸上找到紧张和慌乱的影子。这一次,何凤选定了团队的新目标——“高效”,向“勤能补拙”的时代说再见。

这次的任务是从未做过的底板监测,需要在地下五层进行埋设作业,同时还要应对已经做好的底板以及林立的钢筋笼。而甲方为满足施工需要,对工期要求极为严苛。若仍单纯依靠原来多做多干的思路,在如此复杂的情况下,要投入极大的人力、物力。而监测元件的存活率也难以得到保证,监测的数据也很难做到有效。何凤经过周密的分析和细致的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根本所在。元件存活率低,主要是因为导线在混凝土浇筑及后期作业过程中极易受到损坏。“怕损坏,那我们就用铁管把导线都装起来”,何凤的这句话,确保了监测元件预埋的存活率。人力



物力的大量投入是因为地下五层复杂的监测环境以及庞大的监测点数。“我们来点高科技,采用数据自动采集技术”,当这个提议被变成现实的时候,原本需要2至3人花费半天时间才能完成的一次监测作业,现在只需1个人,在办公室花费几分钟就能搞定。工作效率的提升绝非一星

半点,这为武汉基坑监测引进数据自动采集开创了先河。为了确保自动采集的准确有效,何凤还专门从北京请来相关技术的专家,对监测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正是在她的带领下,结构检测部严格、高效、优质的完成了该项目底板监测任务,圆满的配合了各方施工进度的顺利进行,受到各方

的一致好评。绿地中心项目的顺利完成是决战地标的第二战胜利,也标志着公司自动化监测取得零的突破。

随着两大地标性建筑监测工作的圆满完成,奠定了测试中心结构检测在业内的良好口碑,并在日后的经营工作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创新改革 拓展领域

当大家都沉浸在决战地标的喜悦中时,何凤的“不安分”使她又一次冒出了新的念头。这一次她把目标瞄准了主体结构检测以及钢结构检测两个全新的领域。用她的话说“有了这两项检测,结构检测部才算是名副其实呢”。果断地,她又组织部门员工打响了扩项增参的攻坚战。依然是“三无”的局面这次应对起来却显得从容许多。在各项进展都十分顺利的时候,在大家对新检测业务开展充满期待的时候,市场却给了大伙一次残酷的打击,在一段时间里,两个新的检测项目竟完全承接不到检测业务。静下心来细细反思,何凤发现加大经营力度为结构检测部门带来大量业务,几个大型基坑监测项目的承接,却让她放松了对经营工作的重视。她当即着手看展管理改革,采取了“市场经营人人有责”、“专人专项负责制”、“区域化管理模式”等一系列举措。经过此次改革,形成了从前期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开始就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维持良好关

系,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口碑,为后续可能涉及的主体结构监测以及钢结构检测业务寻求合作可能的经营模式。同时,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专业技术过硬的骨干人员,带领部门全体人员齐心协力,形成了“市场经营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极大的加强了部门经营能力。随之而来的,她们抓住了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测市场初步放开的机遇,第一批进驻该区展开检测业务,成功扭转了无活可做的尴尬局面,后续又承接了包括“华星光电”、“乐百氏生产线厂房”、“汉阳污水处理厂”等一些较大的钢结构检测项目,为日后主体结构、钢结构检测奠定了基础。同时在部门内部,通过“专人专项负责制”和“区域化管理模式”极大的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作业效率,确保整个武汉片区各项检测、监测作业的高效运转,并逐步向市外周边城市辐射。

部门发展蒸蒸日上,2017年,随着多个大型基坑项目的完结,市场竞争趋于白

热化的矛盾暴露出来。武汉市场对检测单位的门槛逐渐放开,新成立的检测单位如雨后春笋,惨烈的价格战直接将检测单价打入了历史低谷。如果不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在这样残酷的竞争中,结构检测部前景堪忧。当前房产开发日趋饱和,大型的基坑项目逐渐减少,然而随着原有房屋使用年限的增加,房屋安全鉴定即将成为日后的宠儿。但这次创新的检测领域拓展,所面临的困难却是前所未有的。房屋安全鉴定扩项,对人员、技术、参数掌握等各方面内容有着极为严苛的要求。如何对付这个拦路虎?高技术人才的引进成为何凤寻求的又一个出路。多次求贤,与2017年引进注册结构工程师一名,并以其为核心组建团队,攻克难关,成功通过了房屋安全鉴定的扩项。目前已先后承接了武汉市内多个房屋安全鉴定检测业务。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专业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房屋安全鉴定将成为结构检测室又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铿锵玫瑰 不让须眉

何凤同志自2009年工作以来,一直奋战在生产前线,秉承“踏踏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做事”的人生信条,始终如一,爱岗敬业,勤勤恳恳,默默地奉献自己的青春。时刻以“奉献不言苦,追求无止境”的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多次获得湖北省地质局局、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中心的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2012年作为组长,其所在的测试班组被评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2019年荣获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

自参加工作以来,从基层做起,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她带领一帮小伙子从零做起,积极开拓,不惧艰难,与同事一起出入各种条件恶劣的施工现场,经常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在武汉绿地中心底板监测项目中,更是在温度高达40多度的地下室,指导现场人员安装测试元件,保证了其存活率,并亲自调试程序,采集数据,使项目得以顺利完成。她严格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工程质量。在城市空间、恒大嘉园、金茂府等多个基坑监测工作中,她通过监测发现基坑存在异常,要求组员自觉进行24小时加密观测,并与同事一起奋战在第一线,“同吃、同住、同劳动”,排除了隐患,避免了危险事故的产生,赢得了武汉市监管站、市基坑专家委员会的高度表扬和肯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正是这种敢于担当、锐意进取的实干精神,该同志所负责的结构检测部门技术从无到有,从有到精,业绩更是节节攀升,生产值不断增长,成为华祥公司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她注重学习,在工作之余仍持续良好的学习习惯,先后取得了水利部门注册检测员证书、省测绘局颁发的中级测量员鉴定证书、钢结构超声检测、磁粉检测、射线检测二级证书等,连续两年获得局举办的QC成果优秀奖。作为主要编写人,负责编制了国土资源部《岩石物理力学性质试验规程》和省检测机构培训教材《地基基础检测》部分。先后发表专业论文多篇,负责了《超大深基坑顺逆作法施工监测技术研究》、《超高层建筑物底板结构自动监测系统建立》、《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检测试验方法应用与研究》、《钢结构涂层对焊缝探伤的影响及解决方法的探索》等多个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她完成了2010年



和2012年华祥公司的资质延期工作、2010年~2011年先进单位申报工作、2012年武汉市检测机构星级评定工作、2012年监督评审工作、岩土专业室华祥公司宣传手册的起草及制定、中心十二项制度建设工作等。同时该同志更重视思想教育学习,并将学习所得融入实际生产工作中,实现了“知行合一”。在谋划部门工作时,她把自身学习的先进经验作为一条有效的途径,用科学发展的思想指导工作,从而保证了部门检测事业的蓬勃发展。

“谁言女子不如男,千古木兰多美谈”。何凤同志身材娇小、清丽瘦弱,却是在男同志扎堆的团队里挑起大梁,那股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劲很多男同志都自叹不如。她善于思考,能始终把握时代发展的要求,从全局性、前瞻性的高度思考问题,把握方向。担任结构部门负责人后,更是带领全部门人员克服了起步晚、技术储备力量不足、实战经验不够丰富的困难,摒弃了传统的“先学后练”的模式,采取以项目为战场,边学边练,以战代练,不断总结各种基坑监测的目的、意义和重点,使部门的整体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逐渐成为武汉市地区的同类型检测行业中的标兵企业。何凤同志坚决执行公司的“多元化”创新发展方针,不局限于基坑监测的单一检测模式,更着力发展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房屋安全鉴定等多个项目,检测技术手段不断取得新突破,在地铁监测项目中采取了夜间测量技术,进一步增强了我测试中心岩土专业室的品

牌效应,同时该同志根据部门内部实际情况,实施了多种灵活机动的工作制度,如项目区域规划制度、报告流转审核制、设备专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制等,保证了部门工作有序开展。

何凤同志的爱人常年在国外出差,家里老人小孩生活起居的重担全都压在她一个人身上,但为了工作,她常常不得不舍小家顾大家,由于经常加班加点,每天下班回到家里基本已经七八点了,匆匆吃完晚饭便要哄孩子睡觉,一清早儿子没睁眼她就出门了。从休完产假,她就很少陪孩子了,她说:“忙着忙着,儿子会走路了;忙着忙着,儿子会说话了;忙着忙着、儿子上幼儿园了”,她还说:“好像很少接他放学,有时幼儿园活动也没时间参加,不过儿子蛮糊,也不觉得有什么”,轻描淡写的诉说中透着淡淡的愧疚和无奈。当然还有更考验人的情况——孩子或婆婆生病。孩子生病她通常整夜守着,让婆婆好好休息,第二天有精神照顾孩子;婆婆生病她就包揽下所有的家事,照顾病人,照顾孩子,第二天红着眼睛依然坚持战斗在工地生产一线,她将自己一腔热血全部倾注到自己的岗位上了。

“理想信念坚定,自觉传承三光荣四特别的地质精神”,是何凤同志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对生命价值的追求,坚守“奉献不言苦,追求无止尽”是她的人生格言。她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感染着每一名身边同事;她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检测工作者的铮铮誓言;在流淌的汗水浇灌下,检测一线绽放出一支铿锵玫瑰。

聚焦 环环保严政下

建设生态文明是国家意志,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但随着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贯彻、落实,砂石、水泥等建筑业原材料频频遭遇限采、禁采和停产、限产,建筑材料供不应求,价格一路上涨,甚至愈演愈烈。

建材价格上升,以及为环保转型所需付出的人力、技术成本都是建筑企业必经的环保阵痛。**对此,我们不能空等建材价格回归理性,只有在建筑材料、建筑工艺和建筑市场方面协同创新,才能于环保“风口”上立于不败之地。**



的建筑材料涨价



●高层声音

生态环保部： 坚决避免以环保为由“一刀切”

随着国家环保督查的日趋严格,加之近期综合治理行动影响,不少砂石场已被取缔或关停,混凝土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2018年8月30日,生态环保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强调,各地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统筹兼顾,以加快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为重点,以推进环保产业发展为抓手,以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为保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发展活力,激发有效投资空间,创造公平营商环境,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为导向,强化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对促进产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的正向拉动作用。

坚持改革引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简政放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差异性,统筹兼顾,着力体现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公平性、严肃性。

坚持落地见效。树立“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的工作理念,确保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切实提高“放管服”改革措施成效。

二、加快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发展活力与动力

(三)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

切实落实已下放和取消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做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涉

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划入整合和取消下放工作,推动修改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标准化,持续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健全

并严格落实主要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准入条件和重大变动清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设置或保留水土保持、行业预审等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涉及法定保护区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着力治理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不规范、乱收费行为。加快推进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压缩行政申请材料。

（四）进一步改革环评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宏观管控，建立健全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

的指导和约束机制，全面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加强制度联动，排污许可证载入环评要求，作为企业守法准则和监督执法依据。进一步细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管理要求，避免重复评价。加大环评违法惩戒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动态修订，优化环评分类。完善环评技术导则体系，更加聚焦环境影响事项。加强环评质量管理，强化环评文件技术复核。落实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优化公众参与程序和形式。

（五）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服务实体经济。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服务，提前

指导，开展重大项目审批调度，拉条挂账形成清单，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尽早开展环评，合理安排报批时间。优化审批管理，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审批时限原则上压缩至法定的一半。实施分类处理，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加快环评审批；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三、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营造公平发展环境

（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压实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持续开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或专项督察。推动加大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等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生产项目。加强督察整改，推动列入整改方案的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提标改造、产业调整等重大项目整改到位、落地见效，倒逼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和产业深层次问题。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国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

责工作，对损害生态环境的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要依纪依法精准问责。

（七）严格依法监管，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坚持依法依规，着力整治既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处罚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企业，完成环境整治要求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现对不同生态环境守法水平监管对象的差别化管理，对超标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合法企业减少监管频次。

（八）严格禁止“一刀切”，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坚决反对“一刀切”。各地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对于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养殖业、特色产业、工业园区以及城市管理

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各地要出台细化防止“一刀切”的有效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应按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加

强政策配套,根据具体问题明确整改阶段目标,禁止层层加码,避免级级提速。各地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一刀切”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假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等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对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

四、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九)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启动“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综合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立网上审批数据资源库,整合集成建设项目环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行政审批系统,构建“一站式”办事平台。优化门户网站和行政审批大厅设置,全面推进网上申报、辅以快递(纸件)窗口受理,加快实施“不见面”审批。督促地方完善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信息库、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切实提高生态环境政务服务能力。

(十)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开发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实时共享数

据库,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和集中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的污染排放数据、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生态环境违法处罚及整改情况等信息,公开排放不达标设施的设备提供商、运营维护单位等信息。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大力推行排污企业环境信用记录,深化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按照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与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督、绿色金融等政策联动。

(十一)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增强

技术服务能力。

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环保智库等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评估、技术验证、二次开发、技术交易、产业孵化全链条,加快建立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定期发布先进适用技术推荐目录以及环保装备、技术需求信息。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进行把脉问诊,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和技术供需对接,提出切实可行解决方案。推行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服务社会化,加强社会监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态环境数据真实准确。

五、推进环保产业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

(十二)加快生态环境项目实施,释放环保产业有效需求。

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推进重大治理工程建设,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发展。指导各地做好污染防治攻坚项目储备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与投资需求。建立健全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健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考评体系,将工程实施进展、运维效率、服务效果等纳入考评。建立项目储备、实施成效与资金安排联动机制。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充分发挥标准对环保产业发展的预期引领和倒逼促进作用。

(十三)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效果。

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

旅游、城镇开发等产业融合发展,在不同领域打造标杆示范项目。以工业园区、小城镇为重点,推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启动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模式试点。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中,对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与机制创新的地区予以支持。推进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相适应的工程项目实施模式,强化建设与运营统筹,开展按效付费的生态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提升整体生态环境改善绩效。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出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对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支撑作用强、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PPP项目。

(十四)加强行业规范引导,促进环保

产业健康发展。

依托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研究发布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基准收益率,引导行业投资合理收益。对生态环境领域PPP项目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入第三方担保支付平台。开展生态环保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生态环保标杆企业和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信息公开。分类制定出台《生态环境项目技术标评标指南》,指导招投标机构完善评标流程和方法,加大生态环境技术和生态环境效果评价分值权重,有效防止恶性低价中标。推进高效除尘、污染场地修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备与材料等领域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提高环保产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生态环境技术评价制度,以实际运行成效评估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六、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十五)创新绿色金融政策,化解生态环保企业融资瓶颈制约。

积极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发

挥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引导作用,支持执行国家重大战略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立环境

责任保险制度,将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行业企业纳入投保范围,加强环境风险监控。推动建立区域性及全

国性排污权交易市场,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引导开发性金融资金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投入。鼓励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开展排污权、收费权、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收益质押担保融资。

(十六)落实价格财税政策,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

加快落实国家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建立并逐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固体废物处理收费、节约用水水价、节能环保电价等价格机制。研究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利定价机制,推动环境权益及未来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质押物。与税务部门

配合,大力推进环境保护税征管能力和配套建设,逐步完善适用于本地区的污染物项目及税额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积极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七)创新环境经济政策,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

继续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在产业结构优化中发挥效用,增加“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产品种类。加快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领跑者”制度,探索建立“领跑者”财政补贴、金融信贷支持等政策。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机制,推行绿色供应链建设。积极发挥绿色消费引领作用,推广环境标志产品。完善绿色贸易政策,推广中

国绿色产品标准,推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强化协调配合,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创新做法,细化举措,制定落实方案。要加强宣传引导,研究新问题、新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建立奖惩机制,对实施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确保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促进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将本意见落实情况于每年1月底前报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30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湖北省建设厅关于 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

近年来,我省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砂石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异常,引发合同履约困难,结算纠纷频繁。为稳定建筑市场秩序,降低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发承包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尤其是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在编制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时,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因素。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中,发承包双方应按风险共担原则,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

二、对于招投标的工程,招标文件中要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风险幅度。招标控制价的风险幅度应与招标文件的约定一致,公布招标控制价时,要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的风险幅度。在工程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时,确定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要扣

除公布的招标控制价风险幅度。

三、施工合同中,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宜控制在5%以内。风险幅度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风险幅度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四、施工合同中约定了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的,按合同的约定执行。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的,参照国家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施工合同中约定不调整材料价格或约定承包人承担无限材料价格风险的,合同履行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的涨跌幅过大,继续履行合同对合同一方显失公平的,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

六、材料价格的涨跌幅计算一般是以投标截止期前一个月省级或当地建设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为基础,与施工期省级或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或发承包双方认定价格计算涨跌幅。

七、因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合理配备工程造价管理人员,保障经费投入。要督促所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密切关注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对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趋势监测和动态管理。从今年7月开始,各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按月发布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格,并上报省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行业现状

浅议环保严政下的建筑材料涨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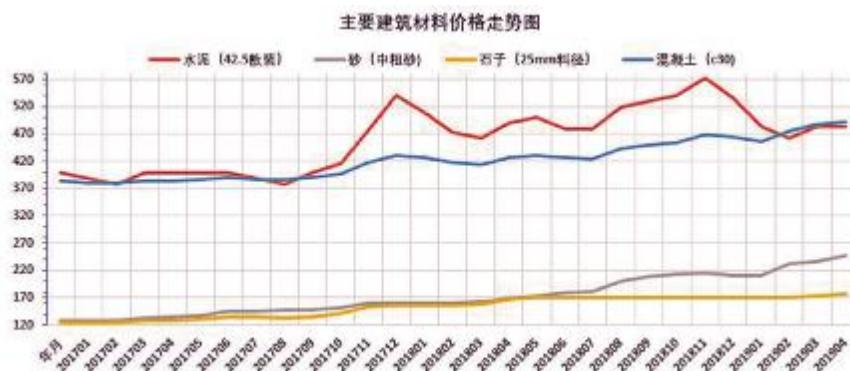
◎文 / 武汉建工集团 赵广涛 王祥胜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出台,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强,环境治理成效显著,但是作为建筑业原材料的砂石、水泥等材料出现市场供应不足,价格波动异常,持续走高等现象,建筑企业苦不堪言,市场各方反应强烈。对此,笔者对当前现状、成因、影响进行分析提出相关建议,以供大家参考。

一、市场现状

受宏观政策、原材料产地限产等多种因素影响,武汉市建筑市场的砂石料、水泥、混凝土等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根据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以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份中粗砂,25mm碎石,散装42.5普通硅酸盐水泥,C30普通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为例,可以看出价格趋势(详见右图)。

从上述价格走势图可以看出,以上各主要材料价格在近两年多的时间内均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其中,中粗砂价格从2017年1月的129.13元/立方上涨至2019年5月份的246.36元/立方,涨幅达到91%,水泥价格波动范围甚至达到



200元/吨,而根据实地调研情况来看,市场价格矛盾比以上情况更加突出。目前,以上主要材料价格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由于产业结构调整、环保政策加强等

长期因素的影响,预计砂石及混凝土价格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持续上涨态势。面对价格持续上涨的形势,建筑市场各方压力巨大,反应强烈。

二、价格上涨的原因分析

对于主要建筑材料居高不下的价格,除去相关企业生产、运输、人力等正常上涨因素外,笔者认为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受政策影响,管控加强

2018年12月2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禁采管理的通告》,进一步加强了对长江、汉江禁采、盗采监管力度。同时随着国家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长江沿岸部分码头不符合环保要求,先后被关闭或搬迁。目前长江武汉段拆除了所有采砂码头和采砂船,同时武汉郊区的一些采石场也被关停,武汉市周边武穴、黄石、阳新等地的砂石矿山也加大整治力度用于恢复山林绿化。因此,原料产地减产、限产、管控加强可以说是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诱因。

(二)城市发展加速,建筑市场供不应

求

武汉市2019年拟投资2356亿元用于重大项目,全市共有216个项目分头推进,年度计划投资额比上年增长了9.1%。在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过程中,庞大的建设体量对砂石、混凝土等材料需求巨大。此外,武汉市将于2019年10月举办“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根据相关材料统计,军运会相关建设项目共35个,预计到6月底,所有项目均应完工,如此多的建设项目对砂石原材料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市政配套建设的需求也相应加大,对砂石等材料的需求相应增长。城市的发展和建筑市场的巨大需求进一步增加了砂石等材料的供应压力。

(三)全国性的行业困局

武汉市的砂石、水泥等材料原本主要

来源于本地,但是由于本地环保督查的进一步加强,货源持续减少,很多厂商只能从本市周边进货补充。但砂石、水泥等价格上涨并非是本市独有形势,全国各地情况都不容乐观,并且作为替代方案的材料价格仍然较高。据相关资料显示,2019年4-9月,湖北省内的水泥生产都处于夏季错峰生产期,省内58条生产线共停产1156天,而从6月1日开始,华东、华中、华南,甚至西南、西北、东北部分地区都将处于错峰停产季,省内外供应压力进一步增加,全局性的限采、禁采、限产、减产、停产所引发的问题日益尖锐。

(四)部分供应商借机涨价,扰乱市场

对于合法经营的砂石、水泥等生产企业,其为满足环保要求,购置相关环保设备,加大治污投入,规范采、运、销的运营管理,环保投资较大,一定幅度的价格上

涨具有相对的合理性。但是也存在部分上游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借机夸大环保整治及错峰停窑的影响,出现一个月内多次

三、相关影响

政策及市场因素导致的当前市场供需矛盾紧张,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对建筑行业内的企业、产品、社会稳定等多方面均有较大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影响建筑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今年初以来,“武汉市砂石供应紧张,多数商砼企业停工待料”,“砂石没货!混凝土断供!工地面临停工”等新闻频频见于各大媒体。砂石供应紧张,价格暴涨,导致建筑市场混凝土正常供应产生较大影响,多数混凝土企业面临停工待料的局面,供需矛盾加大。而这种矛盾又传递到施工企业,混凝土搅拌站无法及时供货,导致施工企业组织生产困难,停工待料,施工进度受到较大影响。特别对于一些重点项目,工期紧、要求高,当前停工待料问题导致施工单位无法保证按期完工,履约风险增大。

(二)影响工程质量

因砂石等材料作为建筑产品的一部分,直接影响建筑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而且具有不可逆、不可改的特点。在当前砂

无序且随意的涨价,人为制造供应紧张局面,由此牟取暴利,涉嫌垄断。从2019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署建材领域反垄断执法工作,砂石、水泥等基础建材开始纳入我国反垄断范畴之事可见一斑。

石供不应求,砂石替代材料的技术应用不成熟,其可靠性有待时间检验的形势下,一些假冒伪劣的替代性材料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例如部分地区出现使用含有过量氯离子、会腐蚀钢筋混凝土的海砂作为建筑材料,或者采用硬度较低,达不到工程所需强度的石屑及石粉作为混凝土参合料的情况。无法保证砂石质量,给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带来了较大的隐患,一旦假冒伪劣替代性材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对于混凝土生产企业和施工企业等都是不可逃避的责任。为保证混凝土产品质量,武汉市混凝土协会曾召开理事会议,形成倡议书,号召全体会员守住质量底线,严把原材料进场关,确保本市建筑工程质量底线。

(三)影响社会稳定

砂石等建筑材料价格的无序上涨,一方面导致成本上升,工程利润被进一步压缩,另外工程因受停工影响,现场窝工情况时有发生,增加了企业成本。另一方面,对于当前砂石等建筑材料“有价无市”“一

砂难求”的局面,容易导致人们恐慌心理,企业为防范风险,减少损失,极易出现抢购潮,导致进入涨价-大幅涨价-缺货-无货可抢的恶性循环。施工企业亏损,停工、扯皮、工程无法实施、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况时有发生,极易给社会造成不稳定的局面。

(四)影响政府公信力

针对当前环保严政下的部分乱象,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各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严格禁止“一律关停”等敷衍应对做法,各地要出台细化防止“一刀切”的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假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对不作为、乱作为为现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对于砂石等限产、价格暴涨问题,是否存在“一刀切”“不作为”问题?社会各界对政府能否妥善处理以上问题很关心,而维护市场秩序,也考验着政府的智慧、决心和公信力。

四、建议

如何改善目前的局面,社会各方已有许多方面的建言,例如要坚持精准思维,科学修编开采规划,促进砂石企业合法生产,加快集并中心建设,增加砂石供给规模;用好航道疏浚砂土、库区淤积砂,探索发展机制砂,加强废弃砂石利用,积极扩大替代来源等,在此不再赘述,笔者另外补充以下几点建议,仅作参考。

(一)重点项目有指标,做到保质保量保渠道。

湖北省发改委发布了《湖北省2019年省级重点建设计划》,该计划共安排项目296个,总投资1285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066亿元,其中涉及先进制造业,交通、民生等各个领域。省级重点项目是全省投资的“压舱石”,对完善投资结构,促进经济转型有着积极推动作用。以上项目正如火如荼的建设中,面对当前砂石等

建筑材料短缺的局面,应首先了解重点项目的砂石等材料的需求情况,优先满足重点项目的需要。笔者建议效仿邻近省份的做法,政府成立保障重点工程砂石稳定供应领导小组,从产地保货源供应量,从而确保物料品质,从产、运、销等方面重点协调,确保统一价格及社会稳定,确保重大项目建设不受影响,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重拳打击“砂霸”、“石霸”等违法行为。

当前“砂霸”、“石霸”存在的形式主要有两个,一个是采砂领域,可能存在垄断情形,不排除有涉黑涉恶势力介入。另外一个是运输销售领域,例如某地成立了一家公司,专门从事砂石运输、销售,但在运输、销售、价格等方面形成了垄断,尤其价格明显虚高,这其中也不排除有涉黑涉恶势力介入,该区域可能是当前“砂霸”“石

霸”存在的主要领域。政府应根据当前扫黑除恶的统一部署,严厉打击“砂霸”、“石霸”,依法维护砂石供应的市场秩序,还企业和社会公平正义。

五、结束语

建筑市场材料价格长期持续上涨,吃亏的不只是施工企业,更有开发商、政府、农民工和身处这个行业链的每一个主体,谁都无法独善其身。如何解决当前供需矛盾,稳定市场价格决非一朝之力,也需要政府、企业、市场等多方统筹安排、协同解决。本文为抛砖引玉,希望社会各界关注当前局势,贡献自己的一份微薄之力,共同出谋划策,保稳定,促发展。

环保严政下湖北建筑市场乱象及应对措施

◎文 / 中国一冶 向博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天变蓝、水变清、地变绿,人居环境更美好,应成为我国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的重要标志。环境保护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日益重视。但是在建筑市场的贸易中,部分合法贸易商恶意抬高地材的价格,导致砂、石、水泥、混凝土、石灰采购成本急剧增加,截止2019年5月,湖北区域砂、石、混凝土的销售价格超出当地的工程信息指导价,水泥、石灰的采购成本接近工程信息指导价,多数施工企业面临严重的亏损。笔者现就湖北区域的建筑市场乱象及建筑施工企业的应对措施做如下阐述。



一、湖北省区域建筑市场断供、涨价、质量异议、追求商砼企业高额投资回报乱象。

1、砂从2018年4月份40元/吨的砂涨价至目前的150元/吨,涨价幅度275%,水泥从2018年4月份320元/吨涨价至目前的450元/吨,涨价幅度40.6%。高标号的混凝土因为资源不足均出现断供现象,能够保证供应的项目结算单价基本超出当月信息价,施工企业存在潜亏风险。

2、部分不良供方以次充好,用机制砂、地铁沙、含泥量大的砂代替江沙,导致混凝土的承载强度不达标,严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高层房建项目、管廊项目如果出现强度不达标的情况,将出现不可预计的重大事故。

3、为确保混凝土的强度及开裂现象,部分国有性质的搅拌站增加水泥含量及抗裂剂,但是在实际现场的施工过程中,因为天气原因,保养天数不够,任然出现部分开裂现象,存在质量隐患。在地下室的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开裂现象,短期是大面积的漏水,长期将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需要增加安全防护措施。

4、混凝土供方为保证自己的高额利益,不定期在混凝土协会召开例会,以保证质量、保证供应的名义恶意抬高单价。同时在现场的实际供应过程中,实际供应量与清单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以武汉区域混目前的C30标号混凝土理论1立方米

配合比分析,水泥300kg,水180kg,砂690kg,石1260kg;按照目前的市场现款单价分析,水泥460元/吨,工业用水3元/吨,砂150元/吨,石头90元/吨(非鹅卵石破碎),设备折旧、人工费、税金小计100元/m³,短途运输费用15元/m³,C30标号的混凝土不含泵送费用约455.4元/m³,混凝土供方要求按照491元/m³执行,每方的毛利率在35.6元。而施工企业则处于甲方不调价、难结算、成本高居不下的境地,如果遇到部分项目采用信息价下浮的项目。则存在较大的潜亏风险。

二、为保证建筑企业施工进度的情况下,能够获取合理利润,针对以上情况,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在资源充足的情况下,采用甲供材的方式与搅拌站建立合作关系,水泥、砂、石、外加剂全部由建筑企业完成供应,既保证产品的质量,又能获取一定的利润。

2、部分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混凝土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在合理的范围内共同承担风险。如果遇到特殊的市场变动,另行协商而定。

3、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可否寻求部分替代产品替代黄沙,例如珍珠岩砂浆、河卵石制沙、石灰石、玄武岩、废玻璃骨料、

再生骨料,寻求国内的优质厂家,建立合作。如果短时间内,替代品无法满足高标号混凝土生产的需要和质量要求时,编制长江采砂点的可行性报告,再以企业书面请示省水利厅、长江委采砂局审批,获取一定的江沙资源。

因为环境治理,导致地材大幅度的恶意涨价,严重影响建筑市场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如果后续无控制的继续恶化,建筑市场将出现大面积的停工、大面积的经济纠纷、大面积的农民工聚众闹事,给

社会带来不必要的动荡因素,为避免后续不必要的风险因素,建筑企业应当积极寻求新型材料的出路,降低成本。短期内如果不能满足进度需求,恳请政府能够提供合理的信息价,如果价格偏离市场单价,请批示在合理区域开采江砂,确保重点项目的进度。

笔者仅对建筑企业中地材涨价发现的问题及拟准备的应对措施反馈如下,观点及建议不足的情况还请谅解。

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之地方性材料调研摸底

◎文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莉 许志强

众所周知,近几年来,中国乃至世界其他国家都在为环保而努力着。随着世界经济的高速发展,同时也带来了大气、水、土壤污染日益加剧,在自然资源日益稀缺的情形下,党的十九大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目前在中国,建筑行业是能源消耗最大的行业之一,约占总能源消耗的30%,而其污染物排放量也占有很大的百分比,国家近两年对环保提出更高要求,各地政府相继跟进落实,取缔、关停了大量砂石开采厂家,对保留企业的开采行为采取了限时、限量措施,黄砂、碎石市场供应量大幅减少。

一、我公司建筑项目 调研数据及影响分析

为充分掌握目前地材价格上涨影响程度,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相关摸底调研工作,对公司200多个项目按照: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地材需求情况;项目地材价格变动情况;项目地材盈亏情况;建设合同中关于地材价格调整相关约定;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地材调差意见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分析影响原因与程度,思考制定应对措施。

本次调研摸底工作主要针对项目用量大、价格涨幅高的地方性材料,包括碎石、砂、商品混凝土等。通过在建与近期完工未结算项目进行调研摸底,经统计,受调研项目至工程完工预计地材成本超支(即实际采购支出与建设合同对应收入或初期成本测算确定的预计支出的差值)平均每1亿元合同额发生144万元地材成本超支。

经分析,地材成本超支中金额占比最大的是碎石,占地材成本超支总金额的比例为45.56%。目前已累计消耗碎石2507万吨,已发生碎石成本超支金额4.51亿元,当前碎石采购均价较各项目初期采购均价上涨幅度为34.19%。预计未来碎石需求量为2671万吨,预计未来碎石比例将继续增加10%。

地材成本中涨幅比例最大的是黄砂,当前采购均价较各项目初期采购均价上涨幅度为62%,占地材成本超支总金额的比例为32.9%。目前已累计消耗黄砂1513万吨,已发生黄砂成本超支金额3.49亿元,预计未来黄砂需求量为1251万吨,成

表1、主要地材成本超支调研总体情况表:

规格型号:综合规格					
材料名称	单位	总需求量	项目初次采购平均单价	项目当前采购平均单价	单价平均涨幅
碎石	万吨	5178	73.32	98.39	34.19%
其他石料	万吨	1509	35.06	53.64	52.98%
黄砂	万吨	2764	72.26	117.05	61.99%
其他砂料	万吨	1578	35.26	36.9	4.65%
商品混凝土	万方	766	352.82	457.81	29.76%
其它地材					

本超支比例将继续增加24%。

备注:1、表中各类平均单价按照项目地材需求总量采用加权平均方式计算,商品混凝土单价单位为元/立方,除此以外单价单位均为元/吨。

2、表中“碎石”主要指混凝土及路面级配碎石,“其他石料”主要指块石、片石、砾石、山皮石等;“黄砂”主要指混凝土用河砂、江砂、湖砂,“其他砂料”主要指机制砂、海砂、回填砾砂等;“其它地材”主要指干混砂浆、戈壁风积沙、水稳、石粉石屑等。

各类地材价格上涨成本超额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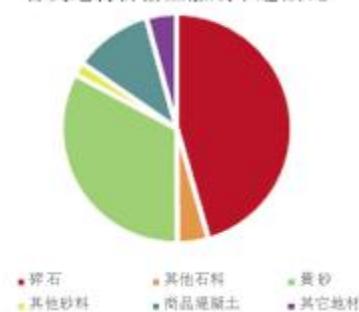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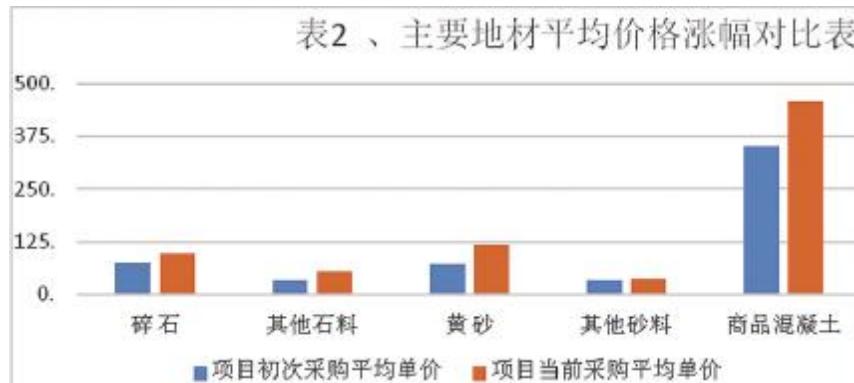


表2、主要地材平均价格涨幅对比表



调研结果显示：

一、已完工与收尾项目的地材高需求期与涨价期错峰，水工项目与公路项目因混凝土需求量较小，受地材涨价影响相对较小；桥梁项目、铁路项目、无调差条款的市政项目等受地材涨价影响较大。

二、建设合同约定对黄砂与碎石价格进行调差的项目有 64

个，地材涨价风险分摊比例一般为 5% 至 10%，即在此比例范围以内的涨价风险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超出此比例以外的价格上涨按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全额或部分承担。有调差条款的项目成本受地材价格上涨影响相对较小；另有 152 个项目的建设合同未约定对黄砂、碎石等地材价格进行调差，此类项目因地材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成本超额，此类项目效益受涨价影响较大。

二、目前地材市场现状分析

在我们进行地材调研中，除了对项目地材的数量、价格数据进行分析外，还对当地市场进行了现状调研，分析造成地材价格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环保高压，关停限采，市场供需失衡。

市场供需失衡的实际情况以江西抚州为例，今年 6 月份发布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一则通告。通告中明确除特定单位采用公开拍卖形式拍出的河道砂石外，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市外运输、销售本市砂石资源。全面取缔单位或个人设立的围砂、销砂场所。

2、开采企业资源费、开采成本增加，出厂价上涨。

受环保政策影响，可供利用的新增资源数量锐减，地材资源开发一级市场竞争激烈，资源成本大幅增加。根据报道，今年 4 月份，湖南株洲洣水、永乐江攸县段河道约 76 万吨河砂开采权以约 7600 万元成交，资源费已达到 100 元 / 吨。

在关停违法开采厂家的同时，政府加大了监管力度，对合法开采企业的违规行为开展治理整顿，敦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降噪防尘等措施，对开采设备、人员、作业时间、作业条件等提出诸多要求。砂石料开采企业的措施投入增加，产能降低，导致开采成本上升。

3、地材存储、运输成本大幅增加，推高交易价格。

“乱堆”问题也是相关整治工作重点打击对象。以四川省宜宾市为例，宜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份发文，要求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清除全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砂石堆场，在去年年底前，清除境内所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砂石堆场。开采企业的砂石料存储、周转成本大幅增加。

非法码头与运输船舶也在本次整治清理范围内，地材水上运输成本上升。2016 年交通运输部修订《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公路运输，新规对运输车辆的重量、外廓尺寸、轴荷、车货高度、质量限值等做出了严格规定，地材陆路运输成本同样提高。

4、市场秩序不规范，存在垄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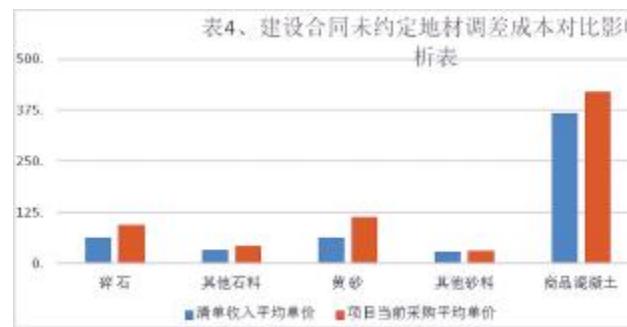
在卖方市场的刺激下，乱象丛生，部分企业或个人利用垄断、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手段制造市场恐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从中谋取高额利润。

5、砂石料涨价波及周边产品。

随着砂石料价格的上涨，带动了周边产品价格上涨，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销售价格水涨船高，也给项目成本管控带来负面影响。

受上述五大因素影响，材料价格持续攀升，尤其是地区性资源材料（碎石、黄砂等），并带动周边产品（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价格走高，给建筑项目成本管控带来极大挑战。

表3、建设合同未约定地材调差的项目调研情况表						
					规格型号：综合规格	
材料名称	单位	总需求量	清单收入平均单价	项目初次采购平均单价	项目当前采购平均单价	当前采购单价超支
碎石	万吨	796	64.15	73.65	94.67	30.52
其他石料	万吨	889	33.35	40.37	43.28	9.93
黄砂	万吨	2046	64.82	71.44	114.22	49.4
其他砂料	万吨	1469	32.07	30.41	32.17	0.1
商品混凝土	万方	159	367.31	341.85	419.8	52.49
其它地材						



序号	项目信息		地材基本信息		地材价格信息			
	项目名称	履约状态	使用归类名档	单位	建设合同约定地材是否进行调差	中标清单中地材价（元/方或m³）	当前地材采购价（元/方或m³）	地材价格上涨率（元/方或m³）
1	襄阳XX高速公路项目	在建	碎石	吨	否	65.24	79.00	13.76
			砂	吨	否	56.52	144.00	87.08
2	宜昌XX大桥项目	在建	碎石	吨	否	60.00	75.00	15.00
			砂	吨	否	79.00	180.00	101.00
3	黄冈XX工程项	在建	碎石	1	是	48.94	116.67	67.72
			砂	1	是	50.50	117.50	67.00
4	宜昌市XX土建工程项目	在建	砂	1	是	42.00	75.00	33.00
			碎石	1	是	69.02	103.43	34.41
5	襄阳XX大桥项目	在建	碎石	1	是	28.07	72.00	43.93
			砂	1	是	21.85	100.00	78.15
6	钟祥市XX项	在建	黄砂	m³	否	260.00	290.00	30.00
			黄砂	m³	否	310.00	340.00	30.00
			黄砂	m³	否	333.64	360.00	26.36

三、应对措施建议

此次地材价格上涨对建筑施工企业冲击巨大，影响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涉及金额大。为降低影响，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应对。

(一)建筑施工企业(施工方)

1.进一步提升现场材料管理水平,有效控制损耗。

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相关物资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开展材料核算核销工作,降低材料损耗,对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妥善整改。

2.优化设计、降低地材需求量。

施工企业要加强对后续设计、方案的优化力度,与业主、设计单位做好对接,请技术部门给予充分支持,优化路基结构层填筑材料,充分利用现场既有资源。优化临时工程与措施工程方案,重新开展经济效益分析,减少措施用材。

3.充分论证自行加工、改造项目建筑材料回收利用的可行性、经济性。

具备条件的项目,要充分利用隧道出渣与挖方产生的石材,施工企业应积极做材质试验检测工作,论证自行加工砂、碎石的可行性及经济性。

改扩建项目要把拆迁的废旧建筑材料有效地回收利用,取就地转化综合利用的方法,改变传统的线性模式,形成循环模式,使建筑废弃物经过现场拆除、现场分拣、现场破碎和分类,最终形成再生产品进行现场回用,减少建筑材料产业在采集、提取、生产和运输过程中消耗的大量能源和资源,还可以减少在新建筑材料的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减少建筑垃圾排放到大自然中,避免资源浪费的同时,积极响应节能、减排、降耗的口号,实现低碳经济的发展。

4.进行地材价差调整变更。

对建设合同有地材价差调整条款的项目,施工企业要统筹规划,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业主报送调差文件和相关资料,督促业主及时支付调差款项。

对建设合同地材价差调整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项目,施工企业应积极收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发布的地材价差调整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理有据协调、督促建设单位给予合理费用补偿。

5.后续项目经营需做好地材市场调研与事前控制措施。

在后续项目投标报价时,市场开发部门与物资管理部门加强联动,进一步做好地材价格调研与风险预判。有条件的项目应促成招标人设置地材价格调整机制,增强项目抗风险能力。

6.加快替代产品的应用与推广。

可供利用的优质自然资源越来越少是必然趋势,要从根本上解决此问题,关键在于替代产品的研究与应用。以黄砂为例,在河砂、湖砂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大力研究与推广机制砂或海砂改良是必然趋势。

(二)、建筑项目建设方(业主)

由于受市场及政策因素影响,各种材料的价格常常变化很大,其幅度是业主和投标人在招投标时双方都难以预测的。过去,采取固定总价合同形式进行工程发包,业主通常将材料价格涨落的风险交由承包人独自承担,这种方式在材料价格风险较小时尚可行,一旦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出承包人的承受能力时,将对工程合同的履行产生不利的影响。

1、对于建设合同中明确约定地材调差的项目,根据按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的申请的合理调差请求进行批复,并支付调差款项。

2、对建设合同明确约定地材不调差的项目,应根据政府及行业协会等相关价差调整政策文件,以实际价格涨幅超出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合理预期的范围、政策性法律发生重大变更,从公平合理和情势变更角度出发,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统计分析项目实际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和相应证明材料,对地材价差予以合理补偿。

3、对由于征地拆迁滞后、施工图纸提供滞后、项目规划批复手续不到位等非承包方原因引发项目工期延误的,不论建设合同有无地材价差调整约定,由此导致的地材价格上涨费用及其他额外成本开支,建设单位应该进行全额承担费用和工期补偿。

(三)、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

1、随着地材价格上涨问题越来越突出、影响越来越大,各地政府也十分关注,多地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出台各类价格调整指导意见与加强风险管控通知等文件,绝大部分项目的建设合同已明确约定了地材纳入价格调整范围的具体材料名称及调差办法,但还是不少建设合同未明确地材调差,也有一部分建设合同甚至已明确约定地材不进行价差调整,我们希望政府部门仍然要为推进建筑项目正常推进,进一步做出相关促进工作,例如,建议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进一步出台对新项目设置合理的调差机制,针对老项目出台支持调差的指导性文件,对由因地材价格大幅

上涨进行价差调整造成的“超概”,给予政策性支持。

令人高兴的是,在作者交稿前一天,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明确对于招投标的工程,招标文件中要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风险幅度。在工程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时,确定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要扣除公布的招标控制价风险幅度;施工合同中,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宜控制在5%以内。风险幅度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风险幅度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地材产能的急剧下降,只是影响价格上涨的重要因素之一,囤货居奇哄抬物价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扰乱了正常的价格体系,又给施工企业增加了成本负担,因此政府对地材市场的宏观调控,在加强环保督察的同时,同时应健全价格管理机制,建立对市场有利的价格导向。反过来讲地材生产厂家只有顺应新形势符合新要求,主动适应市场需求,才能保持高质量的持续发展。

3、对于PPP投资项目合同中,地方政府可以允许提供一定的资源开采权给投资建设人,由投资建设人自行组织地材开采与加工,实现地材保供和保价,同时以上述方式作为投资权益给建设人,不占用政府财政收益和现金流,可以起到双赢的效果。

4、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56号令规定),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的,推动建设单位按规定、原则、范围和程度予以调整,建筑项目地材涨价风险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不合理,行业主管部门应该研究价格变化,运用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分担涨价风险。

施工企业的经济效益源泉来自于工程项目,工程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关系到建设单位、政府还关系到千家万户和国计民生,地材价格的合理调整不仅有利于建设项目高效管理、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保障,对全行业乃至全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都是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环保严政下建材涨价 导致施工企业面临的三大窘境

◎文/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罗国梁

环保严政导致砂、石料供不应求,价格大幅上涨,借机出现垄断囤货操纵哄价,扰乱建筑业市场秩序乱象。作为劳动和资本密集型微利的建筑企业,既没有抵抗该风险能力,也不应承担该风险。然而,施工企业主张材料价差调整,合理分摊风险十分困难。

一、施工合同中通常没有约定材料价差调整风险范围及幅度,建设单位不同意材差调整,第三方审价不支持价差调整。

施工合同价款结算及合同价款调整执行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和方式,无论固定价合同还是可调价合同对材料价差调整风险范围和幅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但是施工合同通常不但没有约定材料价差调整风险范围和幅度,甚至约定诸如材料价为包干价,不得调整之类无限风险条款(虽《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施工合同应明确计价中的各项风险及其范围,不能采用无限风险)。以致主材价差大幅上涨,而不能调整材差和合同价款。即使合同无效也不例外(以防止施工企业否定合同效力,按定额结算,达到获利目的,以定额结算工程价款通常远高于合同约定工程价款)。

同理,第三方审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和调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约定材料价差调整风险范围及幅度,则视为材差变化不引起合同价款和材差的调整。即使合同约定了材差调整范围和幅度,如施工企业在购买材料时未将材料数量及单价报建设单位签认也不能进行材差调整。

实践中,材料款占工程价款70%以上,面对材料大幅度上涨,而不能合理进行风险分摊,施工企业面临生存危机。

二、以情势变更调整材差,法院适用十分谨慎保守。认定基础事实发生情势变更没有统一的尺寸,程序要求严格。

如合同中未对主材价格风险幅度以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

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情事变更原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消除由于订立合同时的基础情势发生重大变更所导致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显失平衡。显然,适用情势变更,一是缺少统一尺度确定是否显失平衡,即材差涨幅比例如何确定。或者说如何判断商业风险与情势变更,目前法律尚无明确规定。二是各省适用标准也不相统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川高法民一(2015)3号】第24条规定“不调整显失公平的,可在市场风险范围和幅度之外酌情予以支持,具体数额可以委托鉴定机构参照工程所在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关于处理建材差价问题的意见予以确定。2008年《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2辑关于《施工期间建材大幅上涨不属于当事人不可预见的情形——琥汉绕城公路指挥部与中铁十八局二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材料涨幅5%是否构成权利失衡,法院作出了否定的认定。然《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2013湖北费用定额中湖北省建设工程人、材、机价格管理办理》明确规定材料价格波动超出合同约定的幅度时,在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没有约定的,变化幅度超出正负5%时,变化幅度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即实际在认定价差涨幅标准时远高于政府规定的涨幅比例。大部分学者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因此,超过基准价30%的价格变化

一般可认定为重大变化,可将超过基准价30%的部分进行适当酌情调整。三是规定了适用情势变更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三、地方行政管理及调价文件没有强制执行力,且不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可。

环保严政下建材价格大涨,多个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文: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价差、补签协议。建设主管部门想通过行政管理的手段,缓解建筑领域的这一矛盾。前提是签订《补充协议》重新作出约定。然签订《补充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自愿行为,行政管理对此只能建议,没有强制约束力。对建设单位不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没有依据进行行政处罚。造价咨询机构审价结算过程中,如果双方没有签订补充协议,造价咨询机构亦不能进行材差调整。

施工单位亦不能根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调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调整合同价款。这些文件多为指导性,而不具有强制性。

除非施工合同中明确引用地方性调价文件,否则司法实践中不能以地方性调价文件和地方管理文件作为审理案件依据。

综上,建材大幅度涨价,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转嫁和分摊风险存在难度,也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重点在于政府主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科学执法,一是环保新政下对落后产能关停并转要有相应措施和预案,保证砂石料充足供应。二是从严打击垄断和操纵价格行为,加强监督和市场日常监测,加强价格引导和指导,建立失信黑名单惩戒机制。三是新建项目合理科学规划,避免浪费资源重复性建设。四是鼓励施工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二次利用和发展新型环保型建筑材料,实施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

●建言献策

建筑材料涨价之反垄断法理分析

——浅论建筑材料协同形式分析与法律规制

◎文/湖北诺善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王振宇

2019年4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在杭州召开了建筑材料行业的垄断告诫会,参会者中水泥业、混凝土业、砖瓦业等行业代表均有,其中水泥行业占了较大比例。会上,国家反垄断局就反垄断普法、反垄断查处案例、反垄断的执法要求均进行了明确的表态。从国内对于该会议翘首企盼到匆匆结束可以看出,国内对建筑材料反垄断工作期待很高、阻力很大、影响很广。可以预测,建筑行业的反垄断工作将会是一场持久战、白刃战、攻坚战,反垄断执法所要打破的是既得利益集团已然初步成型的利益同盟、攻守同盟,所要面对的是集有权、有人、有钱于一体的行业垄断集团。会议郑重传递出国家反垄断执法部门传递的坚定声音:将会按照党中央和国家的整体部署开展相关垄断违法案件的查处和制裁,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还风清气正的市场竞争格局。结合本次会议所传递的声音、汇总建筑材料行业目前的垄断格局态势,笔者就法律规制和制裁抛砖引玉,以供同行指正。



一、产业链传导闭环的沙盘推演

建筑产业链是一个闭环运行的产业集群,既有高大上的房地产行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有处于中间重要环节的建筑施工行业,更有处于底部基础位置的建筑材料行业,所谓万丈高楼平地起。毋容置疑,建筑业产业链上各行业的位置不同,话语权当然不同,利润率更是千差万别,由此带来的必然是在交易环节的博弈地位不同。

可以看到,行业中创造价值和追求价格超额利润之间是存在严重冲突的,即水泥、砂石料——混凝土——建筑施工——项目开发,价

格的变化应该真实反映供需关系,即供不应求时价格上涨,新的投资方进入供给侧,供大于求时价格下跌,存量投资人退出供给侧,从而实现行业的结构性调整。

但是目前以水泥行业为代表的建筑材料行业却展示出来一个奇怪现象:在一个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却出现了利润大跃进,这绝对是反市场的现象。

笔者认为,结论只有一个:这种现象是人为操控或者第三方有计划调控的结果。

二、建筑产业链价格传导的理论推导模型

如果按照“理想”模型来做一个沙盘推演,闭环传导的推演路径是水泥、砂石料价格暴涨,带来预拌混凝土价格暴涨,随后建筑施工的每平方单价上调,次第带动建筑物如房地产行业的楼盘售价上涨,最后的建筑物的终端消费者或使用者将会承受的是建筑产业链上联合传导而来的垄断高价,这在一个已经进入市场经济,通过法治经济调节的国家是难以想象的。

毋容置疑的是,水泥、砂石料是短周期产

品,预拌混凝土是瞬时生产加工的拌合物,更是微周期和窄范围供应的材料,这几者在不考虑完全市场竞争条件下,都可以形成快速的价格上调和供需关系重塑,也即可以较快的实现价格波动。

建筑施工行业却像夹心饼一样夹在其中,尴尬而难堪。首先,建筑施工合同作为一类加工承揽合同,其施工周期往往较长,且依赖于多工种、多材料、多工序配合方能成型,基于此,其高

度依赖于建筑材料的价格相对稳定预期，才能在投标报价中较为精准的预计自己的报价，从而实现可预期的利润和收益，也即建筑施工对于建筑材料的价格在投标中更多的采用的是“期货”估价模型，而非“现货”估价模型。同时，该期货估价模型的基础来自于长周期的一种相对稳定，这与现货估价模型中变动不居的动态刚好是相反的。

这样的估价模型对于长周期、广范

围、多工种、多工序的施工过程而言，是追求上游建筑材料价格稳定的，可以合理预测，如果建筑材料剧烈波动，且单边上扬的话，将会直接带来两个后果：其一、价格波动太大的，因为亏损严重，无以为继而停工待料；其二、因为签订的合同属于闭口价，工期违约严重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的压力之下，硬着头皮继续开工，但是不可避免存在的偷工减料、或者劣质材料流入建筑物，由此带来的道德、法律风险，是

对于建筑物建造的巨大挑战。严重的将造成极为危险的建筑物质量隐患。

这两种结果对于施工企业而言绝非所愿。对于开发商而言，建筑物的质量隐患埋下，更无异于一颗“不定时炸弹”，不知什么时候爆炸，对于购房者而言，买房后的房屋质量维权成为心头病，如果是市政工程或者其他重点工程，隐患的受害人将是全体不确定的社会公民，其后果将更加严重，不可估量。

三、建筑材料行业垄断的成因分析

作为建筑材料的代表之一，水泥业这数年来赚钱赚得盆满钵满，也一跃超越了暴利的房地产行业，成为一颗令人瞩目的“摇钱星”，透过现象看本质，我们看到：水泥行业的定价权和话语权集中，才能形成能量巨大的协同一致能力，其直接可以归功于最近十年来的水泥行业的并购重组。经济学家曹远征先生曾经指出并购重组是去产能的最重要推手，也即并购重组减少市场主体数量，市场集中度开始提升，这本来应该是产业换挡升级的最好时机，产业换挡升级逐步去除产能，然后实现公

平竞争市场条件下的生产绿色改造、经营能力提升、成本大幅下降，从而实现强者不断兼并弱者的良性循环，这是一个设计美好的正向产业路径。

但是不容忽视的是，最近十年来，以水泥行业为代表的建筑材料走了一条“曲线救国”的道路，这个曲线弯的太远，以致于出现了异化，远远背离了其出发的初衷——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调结构。

1、产能未“去”而是“藏”，有点躲猫猫的味道，错峰生产是一个伟大的发明，但是错峰的本质应该是“去”峰，或者说以错峰的空间为“去”峰赢得时间，而不能躲在“错峰”的“温室”里拒绝“去”产能，甚至不断出现新增产能这样令人匪夷所思的事情；

2、不断扩大错峰的适用范围，通过以协会为抓手，推动水泥全国的错峰，人为形成一种供不应求的水泥供应短缺局面，从而为不断推高价格铺垫好基础；

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是当今政府一以贯之的要求，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考量，去产能是要依靠市场的力量来逐步淘汰、退出、关停并转水泥企业，但是采用错峰停窑的“去产能”并不能实现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所提出的结构性调整目标。客观上却反而造成短期内水泥的供应紧张，是一种“人为的”临时性短缺，也提供了水泥企业要求价格上涨的口实。

3、行业协同是第三宗罪；行业协同有多个代名词，如以反不正当竞争、自律为

名的最低限价；有以行业健康发展为名的区域限制销售；有以交易条件为限制的交易条款限制，这些行业协同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集合一致行动的交易趋同，这样的限制很明显时限制排除竞争的，与公平竞争的市场化运营背道而驰，因此当然为反垄断法所禁止。

4、成立联合销售公司或者调度平台更是明目张胆的违法行为，却还作为所谓的经验推广，更是藐视国家法律的尊严。

如果水泥和砂石料的垄断行为可以被视作为豁免或者宽恕的话，对于全产业链都是不公平的，那么混凝土行业也应该可以采用这样的手段、行业错峰停产、行业协同涨价、以停供相威胁；施工单位可以协同提高承包单价，一个项目周期内频繁要求建设单位调增承包单价；开发商可以以此为理由，不断调增房屋售价，最终的消费者为此而买单，这样的产业链传导绝不是行业之幸！而是行业之殇，行业的悲剧！

尊重市场竞争行为，就是尊重全体从业者，更是尊重作为全民契约的法律，这是从业者遵纪守法的应有之义，反击行业协同和垄断，是反向尊重法律的行为。

行业需要自强，但绝不是违法的协同；行业需要利润，但绝不是消灭竞争的“大碗吃肉、大碗喝酒”；行业需要去产能，但绝不是躲猫猫般的东躲西藏；行业需要并购重组，但绝不是组建联合销售公司的经营者集中。



四、联合销售的垄断表现形态的法理分析

在目前经济结构调整的当下,供给侧调整呈现很戏剧化的色彩,一边是大喊调结构,一边是大喊经营环境恶化,一边却又发生持续的区域联合公司等现象。

笔者认为,究其实质在于我国的经济结构调整是一种选择性的行为,或者说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运动战”,目前的“砂石料荒”其根本是偿还过度开发的旧账,也是产能严重过剩后的刚性积压产生的剧痛。可以预见的是,如果作为一种长期的行政调控手段,其补救措施、替代性措施、区分对待措施应当成为一种选择,否则,既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的“囚

徒困境”所带来的弊端会大于利好。

建材行业的区域联合公司具备鲜明的市场调控型经营者集中特色,试浅析之。

1、经营者构成集中与否,重在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因而界定“控制”是考察经营者集中竞争效果的首要步骤。区域联合公司的特色就是要实现控制权的集中或者说利益命运共同体来控制市场价格,使之形成协调一致的控价共识。

2、在反垄断法中,判断经营者是否完成了集中,关键在于“控制”一词,“控制”是界定“经营者集中在市场上导致持续性

结构变化”不可或缺的因素,是区分经营者集中类型的根本依据。如果合营企业能持续性地履行独立经济实体的所有功能,即存在一个独立机构控制合营各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也被视为构成经营者集中。区域联合公司的实质便是股东们让渡部分决策权后形成的“控制性集合”。

3、“共同控制”是指两个或多个经营者、组织及个人能共同对其他经营者的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经营者集中的根本特征是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相关经营者发生持续性结构变化。

五、结束语

孟子曰:“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语出《孟子·告子上》,其文所传递的内容是一种价值冲突状态下的取舍,依照进一步的阐释,《告子上》的主要内容是阐明“性善说”,即人性里天生就有向善的种子,所谓“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这种善的天性,就是人的“本心”。

今天所说的不忘初心,我想和本心的本源有异曲同工之处。建筑业的初心和本心在哪里?在当前遭遇宏观层面和微观层

面的最严环保新政前提下,建筑材料经历了一波波上涨潮,这轮潮水上涨的猛,退潮却远不及上涨的幅度,以致今日在各种因素助推和加持下,呈现出上涨愈来愈烈之势,本文从建筑材料的价格上涨与反垄

断法法理层面做了一些简单的关联梳理,提供给大家一个不同的视角观察行业。

徒法不足以自行,徒善不足以为政,期待法治的力量。



环保严政下建筑业健康发展的一些思考

◎文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李根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生态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上升、环保政策的相继出台,建筑业作为会消耗自然资源的行业受到了巨大影响。

混凝土作为当代主要的建筑工程材料之一,是一种高度依赖原材料质量的拌合物。只有高品质的水泥、砂石料、掺合料、外加剂等才能实现高品质的混凝土。随着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贯彻落实,砂石、水泥等建筑原材料频频遭遇限采和停产,市场上供求关系失衡。混凝土价格波动剧烈、质量问题频发。在此背景下,本文浅析了建材价格异常波动给建筑业带来的主要困境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环保严政下建筑业原材料生产建设的突出问题

1. 上游价格上涨,中下游企业合同履约困难

其主要表现在价格上涨已经远远偏离了正常幅度。而基础设施建设处在大建设、大发展的阶段,上游企业掌握资源优势拥有话语权,以混凝土制品、建筑业企业为代表中下游企业履约困难。经常出现建筑原材料临时性、突发性断供、涨价等情况,致使中下游企业之间矛盾激发。

2. 建筑材料供给严重不足下的质量隐患放大,危及建设产品的质量安全

在当前强势环保政策的打压之下,砂石料供应结构调整明显。传统河砂资源开采受限,机制砂和淡化海砂正在逐步占领

部分地区的建材市场;石料方面的质量同样堪忧,主要表现在使用风化石强度不够、石粉、含泥量超标等现象。

这些原材料的质量将对混凝土的强度、耐久性产生持久的影响,而混凝土结构质量检测的周期性,限制了查明质量的及时性。通过频发的混凝土质量问题可以看出,在持续增高的价格和全面禁采的高压之下,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堪忧已成不争的事实。

3. 建设工程信息价时效性滞后,普遍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以控制投资论英雄

建筑主要材料的上涨,已影响到相当一部分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尤其是国有

资金投资的大体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信息价在一定程度上与市场价格发生偏离,且存在公布不及时、品类不全等情况,遇到因政策调整导致建筑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时,往往反应滞后。

在合同签订上,过多的采用固定总价模式,这看似有利于控制投资,实则当建材价格剧烈上涨,承包商无力承担后,只有两种结果,一是承包商停工以迫使业主妥协,二是业主重新招标选择新承包商,项目长时间停摆。可以看出当亏损达到承包商极限后,大概率出现双输结局。

二、新形势下建筑业原材料生产建设的几点思考

1. 建筑材料产业标准化是发展的必由之路

上游的水泥行业经过最近十年的并购重组已经形成终端定价权优势,更重要的是形成了产业标准化的优势,更利于提质增效,值得混凝土制品行业积极学习与实践。首先是不断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解决无序滥入的问题,同时通过资质符合性年审、市场动态核查等手段推动,实现混凝土产业标准化:

- 1)配合比标准化,产品质量稳定;
- 2)生产标准化,规范生产流程,节约原材料、减少环境污染;
- 3)配送标准化,减少配送流程对混凝土质量的影响,保障运输中混凝土质量稳定;
- 4)检验标准化,落实检验检测制度。



图一:商品混凝土产业化



(图二:检验标准化)



(图三:再生骨料)

2. 加强政策引导,推行混凝土全周期监管,有效控制质量隐患

近年来,国家对混凝土施工层面进行了风暴式的监管控制,混凝土施工的标准化学,隐蔽验收,实测实量有了较大的规范。但随着相关环保政策的出台,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混凝土质量日渐堪忧。为保证混凝土质量,应加强对混凝土生产、运输、检验、施工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特别是对原材料的配置生产、早期检测的监管。

1) 加强对混凝土制品企业原材料检查监管,主要应依以托政府监督机构高频次的检查、抽查、考核为主,以施工企业在招标时的比选、调研及过程中的检查、沟通为辅。

2) 加强混凝土制品企业自有实验室的规范。

3) 施工企业加强对混凝土早期强度的控制,实行不同标号混凝土首建制,一是及时见证取样混凝土试块,及时分析3d和7d强度,二是配合回弹法辅助进行实体混凝土强度检测分析,三是及时进行不同标号混凝土首建总结,与搅拌站、检测单位,分析质量情况及应对措施,在这一块,可以在招标及合同中明确进行混凝土质量分析总结改进活动的条款。

3.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环保新材料的研发评估、推广应用,促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以来,由于砂石骨料来源广泛易得,价格低廉,被认为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原材料而被随意开采,从而导致资源枯竭、山体滑坡、河床改道,严重破坏了自然环境。生产和利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对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实现建筑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天然砂石资源紧缺,再生骨料是实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途径,也是对天然骨料的一个有效补充。再生骨料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一般的建筑企业都能生产。若经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与扶持,完全有可能在一些大中城市或大型工地建立集中生产的再生骨料工厂。

我国在再生骨料研发生产上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应用上还主要局限于地基填料,主要的原因是:

- 1) 高效胶凝材料与骨料分离技术的研发成本及生产成本高;
- 2) 政策落地上的支撑力度不够;
- 3) 相应的检测、评估机制有待完善。

目前,国家、行业、地方均有再生骨料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出台,但在推广应用

力度上还有待提高。政府相关部门应该对此进行积极引导,并在政策、宣传、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争取尽快使再生骨料得到有效利用。可在政策顶层设计、政策落地两个层面同时进行明确的推广应用,甚至在安全性要求不高的部位进行强推。以刺激相关科研、生产、检测企业的研发积极性。

4. 信息价体系建设,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引导可调价合同,营造和谐共赢的合作氛围

信息价建设方面,一是要加强信息价的信息化平台化建设,逐步实现上下联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的局面。二是注重信息采集、信息更新,关键是从代表性项目收集信息,提升准确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建立考核机制,责任到人,开展检查抽查活动,确保信息价管理实效。

在合同价格调整方面,多个地方政府已先行出台相关价款调整的指导性意见和政策,以积极应对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特别针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出台了相关规章,加强材料价格风险管控,值得学习借鉴及试行推广。

三、结语

在环保严政的影响下,建筑业企业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倡导行业规范性。政府相关部门也应大力推动环保建筑材料及施工技术的研发,携手企业共同探索节能环保的发展路径,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树立绿色建筑理念,推动建筑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浅谈环保严政下的地材涨价

◎文 / 中建三局一公司 向红军 王勇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督查力度不断增大,武汉周边多家采石场被关停,江砂禁采;大部分砂石码头被拆除,道路治超力度空前,从料源和运输两个方面,造成地材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屡创新高;环保严政的影响下,地材供应链体系及上下游企业均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



武汉周边一大型采石场关停整改



碎石被抢购一空的采石场

在供应商层面:小规模供应商或厂家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压缩,在地材资源相对有限的形势下,供需双方、供方之间都形成博弈关系,出现以现金采购、单价上调等市场竞争现象,争夺料源,驱动价格大幅波动上涨。在建筑施工企业层面:一是严重制约工程建设进度。2018年年初至今,因砂石料短缺造成的工程项目停工、进度滞后现象愈加普遍,施工企业履约更加困难;二是严重侵蚀施工企业的效益。地材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对砂石料及其相关建材占比比较大的建设项目,由微利迅速转为亏损,使施工企业无法持续发展。在开发商层面,增加了与施工企业的结算分歧及项目开发成本,无法有效核实地材的合理价格水平。

因此,面对地材短缺,价格不断上涨的现状,为促进建筑行业可持续发展,对建筑施工企业建议如下:

1.项目投标阶段,充分评估地材涨价风险。对于地材及相关材料如商品砼、砂浆、加气块、沥青砼、水稳料、渣石等占比较大的项目,充分评估持续环保严政带来的涨价风险。签约时尽量规避地材固定价合同,争取与市场价同步调整,降低企业亏损风险。

2.项目实施阶段,提前备料,备足料。充分调研本地砂石市场,主动适应市场,调整思路,做好项目资源组织策划与资金策划。企业或项目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加大资源储备,提前备料,施工淡季备料,备足料。在备料资金成本、仓储及转运成本,与地材涨价、断供造成的履约风险之间,做定性和定量分析,果断决策。

3.坚守质量底线,绝不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工程质量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不能因地材价格高涨,采购成本大幅增加,而建设单位暂不能同步调整地材价格,便不顾质量底线,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建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摆事实讲道理,通过合理途径向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达合理诉求,力求降低施工企业损失。

为解决目前建材市场价格高企,砂石料供不应求,工程质量隐患逐步增大,重点工程进度受阻等问题,拟对政府建议如下:

1.环保严政循序渐进,严管同时兼顾市场反应。建设生态文明是民族发展的千年大计,保护绿水青山是为了可持续发展,必须坚持。当前的环保态势持续向好,离不开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但

也应该看到,部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工程也受砂石料供应紧张影响,进度推进缓慢,甚至部分工程处于半停工状态。建议对重大工程,政府深度参与,从矿山开采、河道采砂、水陆运输各个环节,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有序推进环境友好、合规经营。建议避免采取一刀切、一步到位的模式,避免短期市场内无法适应,影响区域内建设。

2.政府阶段性直接参与,维持建材市场供需平衡。按当前形势展望,在长江沿岸布置的超大型砂石骨料生产线未投产前,武汉市砂石料将进一步短缺。未达到新的供需平衡前,建议由政府平台或授权国企,集中规范经营。各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归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审批用砂石料。政府加强对地材使用过程监督,保障地材合规流向,引导市场良性发展。

3.职能部门深入调研,保持建材信息价格准确性。参照当前武汉市造价站公布的信息价,砂石类材料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按信息价无法在市场上采购到足量地材,以满足工程需求。因此,需求方迫于履约压力,只得高于信息价采购。随着军运会前大部分建设项目面临抢工,预计武汉市6-9月砂石市场供需进一步失

衡,市场价波动激烈,武汉市各区域内价格差异也更加明显。建议造价站扩大市场价信息采集点,提高造价信息发布频率,按武汉市行政区发布信息价,使造价信息与市场价保持高度一致。发改委、物价局、

定额站等相关部门,结合市场变化,适时发布造价调整的指导性意见;建筑业各方根据地材市场价,可重新友好协商合同条款,调整原定合同价格或取价方式,维护各方利益,进一步促进建筑行业走向绿色

环保的发展道路。

以上仅为作者观点,难免不足和偏颇,恳请各位业内同仁指正。

破解砂石供应难题 保障工程建设需求

◎文 / 新十建设集团董事长 王建东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生态文明国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这已经是国家意志,全民共识。业内一些人谈到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认为这离建筑业很远,一时半会还来不了。但现实是无情的,绿色发展已经来临,绿色发展势在必行。实行最严格的环保政策,不少地方叫停了砂石开采,一句话,禁止采砂。黄砂是重要的建筑原材料,黄砂缺货了,势必引起价格上涨,建筑企业无法承受;黄砂断供了,无疑会影响工程建设进展,建筑企业束手无策。“小沙粒”关乎“大工程”,黄砂供应问题不解决,工程项目建设就势必受到影响。如何破解砂石供应难题,确保工程建设需求,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坚持辩证思维,正确把握发展与保护,堵与疏,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努力破解“砂石荒”难题。

我省是黄砂资源丰富的省份,江河均有储藏,但这个资源并非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而是有限的。前些年,人们环保意识差,在江河采砂的现象十分普遍。由于疏于管理,乱开乱采的现象较为严重,致使河道干疮百孔,破坏了河道的正常功能,有的还阻碍行洪,也损害了生态环境。为了保护河流的生态环境,有的地方就一禁了之,造成黄砂供应紧张。

河道采砂并无错,错就错在乱开乱采,无序开采,采后不去及时修复,还原河道的本来面目。经济要发展,环境要保护,二者并不矛盾。这就要求做到有序采砂,科学采砂,采砂后及时修复生态环境,这样既采了砂,保障了市场需求,又保护了环境。在采黄砂的问题,不能出现一放就乱,一禁就死的两个极端。

二、坚持精准思维,科学修编开采规



划,促进砂石企业合法生产,加快集并中心建设,增加砂石供给规模。

黄砂开采关系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摸清本地黄砂资源分布情况,划定宜采区域,科学修编开采规划,提高砂石企业的门槛,让有资质、守诚信、责任感强的企业合法生产。砂石企业应有一定规模,避免小、乱、散。砂石企业零散的地方要加快集并中心建设,增加砂石供给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三、用好航道疏浚砂土,库区淤积砂,加强废弃砂石利用,生产机制砂,积极扩大替代来源。

在黄砂资源越来越稀缺的情况下,要广解渠道,寻求资源,如江河航道疏浚时运上岸的砂土、库区清淤时运上岸的积砂,都可以充分利用,弥补黄砂资源不足。拆迁、维修、爆破等产生的废弃砂石,进行再加工,生产机制砂,既做到废物利用,减少建筑垃圾,又是黄砂的替代来源。

四、强化价格、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砂霸”,依法维护黄砂市场秩序。

黄砂供不应求后,有的商混站采取山砂与黄砂兑用,兑用的混合砂含泥量大,降低了混凝土的标号,严重影响建筑工程质量。黄砂紧缺后,有的销售商坐地起价,扰乱市场秩序,加重建筑企业的成本。还有的搞垄断经营,成为“砂霸”。对上述行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与物价、质监部门联手,强化价格、质量监管。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砂霸”行为,依法维护黄砂市场的正常秩序。

**五、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统筹意识和
服务意识,为企业和项目排忧解难。**

各级政府特别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系统思维,研判形势,提前预警,从容面对。当黄砂及其它建材出现供应短缺问题时,要增强责任意识,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解决问题时要统筹全局来考虑,立足长远,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要树立服务意识,听取企业的呼声和诉求,扎实为企业和项目排忧解难。

完善市场运作机制 给市场一个健康发展的环境

◎文 /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智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认真总结人类文明发展规律,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地位,锐意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定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中国经过几十年的高速发展,经济发展和自然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依靠自然环境破坏和自然资源的掠取发展起来的繁华生活让现代人得意洋洋,却不知环境破坏给百姓带来的威胁日益加剧。

天: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水:保障饮用水安全,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

土: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

防范风险,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境:打造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简简单单的几句标语,确揭示了目前生态环境面临的巨大挑战,同时也阐释了百姓对美好生态生活的向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非常形象地概括了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现实意义,全国各行各业为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方针,开启了治污废水,全力打造“绿水青山”的新征程。

2018年4月1日至15日,我国面临

第一个环保税征收期,要企业按照季节进行环保税的申报与缴纳工作,以环保税取代排污费。同时,2018年正式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期通过提高环境污染成本来限制环境污染问题。对于房地产及建筑行业而言,由于会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在施工中也会造成噪声污染及扬尘污染,因此需要缴纳固体废物税及环保税。2018年6月,水利部发布《关于开展全国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指出将进一步强化对于河湖采砂的监督与管理,对非法采砂行为将严厉打击,以此保障河湖的生态健康。该次专项整治在各省、市、自治区如火如荼地开展,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同时,河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是各种砂浆及混凝土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对建筑施工行业的运营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该政策的出台,对河沙供应进行了较大程度的限制,极大影响到混凝土市场及建筑业经济发展。

比如:武汉市混凝土市场价格调查

目前,政策压力下,武汉部分砂厂关停,河沙的供应企业数量急剧下降,且砂石的购买流程十分繁琐,砂石等材料的生



产及购买成本上升，砂石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价格上升。以武汉市为例，在2018年4月，武汉砂石价格为每方153元，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河沙江沙的开采受到限制，目前2019年5月的武汉市场砂石价格已达每方236元。同时，部分砂石企业由于市场上供应商数量急剧下降，囤积居奇，限制砂石供应，垄断市场以此抬高砂石价格。使得预拌混凝土的生产成本大幅度提高，短期内原材料的紧缺，对施工密集型行业影响巨大。

随着不合规企业的关停、环境污染企业的整改，建筑材料涨价已是市场事实，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成本增加，企业为生态文明建设承担了极大负担。然而，建筑施工企业的困境并不代表整个市场的感受，相反的，部分原材料供应企业借此机会哄抬市场价格的行为也是这个市场中真实存在的现象。经济发展、企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不和谐，衍生出建筑材料企业的种种不规范行为，资源配置极为不合理。

作为一家建筑行业施工企业，查环保最直接的影响来自材料供应。以民用住宅为例，材料成本约占建筑成本的六至七成，其价格变动对于工程造价影响显著。而整体造价早在招标阶段便已确定，因此超出发承包双方预见范围的建材价格上涨很容易增加承包方风险。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商的建设成本增加，风险变大，企业利润压缩，企业为了应对突如其来的市场变化，衍生出各种各样的纠纷，严重影响建筑市场的工程风气。

一方面，工程项目进度不得不放缓甚至被迫停工：为应对上涨的原材料价格，承包方可能会为了与发包方议价而主观上导致工程延期，也可能因预期成本下的供不应求而客观上造成工程延期。

另一方面，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也难以保证：原材料价格上涨提高了假冒伪劣的替代性材料、以次充好的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的可能性，所带来的质量和安全隐患不容小觑。



建筑施工行业本就是一个低利润率的行业，上升的成本进一步挤占了利润空间，不得不承受更大的资金链压力。这也是住建部在《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强调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工程实行高额履约担保的原因所在。

市场变化突如其来，而政策层面并没有提出从解决生态文明建设和企业发展之间矛盾的方案。

面对政策、市场压力，施工企业如何防范风险，原材料供应商市场行为如何规范，政府市场政策调节和监管如何开展，这些都是现阶段市场急需面临的难题。

对于砂石等原材料供应商来说，材料供应企业门槛低，技术含量不高，行业中企业素质普遍不高，社会责任心和契约精神欠缺，市场竞争不充分。尽管市场波动起源于国家强硬的治理政策，其实质还是目前市场上非法采集和破坏生态行为太过严重，原材料采集企业综合素不高，政策的目的还是在修正这种不良的市场发展风气。除此之外，政府对于该行业的市场行为监管不够严格，市场一直是个卖方市场，完全听凭材料供应商的任意涨价，市场调节能力差，垄断行为太过普遍。因此，规范企业的经济行为，改善经营环境尤为重要，让市场建立健全的信用体系，

逐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对于企业作风有问题的应该强制退出等等。

对于施工企业来说，可以选择天然建筑材料的替代品。以砂石为例，通过石料破碎后再打磨而成的机制砂对于环境和工程质量而言都是较好的选择，值得推广。

对于政策制定和监管者来说，虽然价格涨跌是市场正常行为，但对于偏离正常幅度的价格变化上，政府应该致力于从政策层面改善企业面临的困境，一味强调加强工程建设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是不够的。对于企业来说，风险分摊确实是有效减小市场影响的方式，但是作为政策制定和监管者，既然制定了限制，那么政策的疏导理应同步进行，仅仅通过市场自身的消化不利于市场平稳的发展。对于现行生态文明建设的大环境下，地材的供应限制无法改变，那就急需相应的替代品，对于替代品的质量要求和生产上需要更多的政策支持和技术支持。

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家战略，是民生之根本，企业健康发展同样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石，希望市场监管执行部门与生产经营企业之间能够互相促进互相配合，完善市场运作机制，给市场一个健康发展的环境。

施工总承包项目 主要材料涨价的风险化解与应对

◎文 / 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 邓南平

“建设生态文明是国家意志,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但随着国家史上最严环保政策的出台和贯彻落实,对传统粗放型经营的建筑施工行业造成极大影响。一般的土建项目中材料费占整个工程造价的60%左右,而材料费中的钢筋、商品砼、水泥等主材价格占到整个工程造价的40%左右,本次建筑主材价格的暴涨幅度,保守估计使工程总造价上涨15%左右,已超正常行业利润率。而我国传统建筑行业企业本就是微利,现由于严重的产能过剩,企业处于转型升级中,举步维艰,突然出现建筑主要材料普遍暴涨,导致企业成本压力很大,这无异于雪上加霜,稍微处理不慎或不当,很容易造成项目重大亏损,甚至直接导致公司破产倒闭。

针对我国建筑施工企业面临的风险问题,施工企业可以通过在施工过程中与业主协商,从而以签证、索赔等方式来维护自身权益,最后协商不成的,也可以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双方的争议。笔者下面主要是想通过非诉和诉讼两条途径,就环保严政下建筑材料价格飞涨导致施工企业经营风险问题,应当如何规避和应对进行讨论。

一、非诉途径

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纠纷具有成本低、速度快、对抗小、非公开等特点,而且解决的结果更容易被双方遵守和执行,因此为施工企业首选。

1、通过索赔和签证增加工程价款

施工企业应以变更为抓手,以现金流、利润率、业主增信为目标,通过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方案对比,研究设计变更和规划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进而认定业主违约,达到要求重新计价的目的。当然,施工企业相关索赔能否得到支持,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施工合同(包括其中的相关条款)是否有效:如相关施工合同(包括其中的相关条款)有效,则施工企业相关索赔得到支持的难度较大,如相关施工合同(包括其中的相关条款)无效,无效合同或无效条款对双方当事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则施工企业相关索赔得到支持的可能性就比较大。

2、通过协商谈判变更合同材料计价

施工企业应尽量避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而是应当通过政府的调价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利用

社会政策保护社会安全与稳定,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与施工企业和农民工的权益等,与业主进行协商谈判,通过补充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解决合同次材料计价问题。

3、通过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时止损

若项目亏损,无法扭亏为赢,且继续施工会导致亏损变大,施工企业应抓住机会,比如国家政策层面的支持或业主违约等,与建设单位协商调整合同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时,果断提出要求解除合同,减少亏损。

4、通过第三方调解或争议评审裁决

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争议事项推选社会权威专业人士组成临时裁决组织,对争议事项进行调解、评定或决定,签订协议对权威人士的调解、评定或决定遵守执行。

二、诉讼途径

在通过非诉等方式解决不了的情况下,才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争议纠纷。

1、以合同无效为由,据此主张按实结算

但即使合同无效,依据司法解释一的规定,有时仍然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工程价款,因此,施工企业对于该方案的选择必须事先做出准确的判断和全面的权衡,选择风险最小利益最大且最可靠的方案执行。

2、以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为由,对无效条款进行变更调整

主张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为业主提供的格式条款并主张相关条款无效,进而要求对相关条款认定无效,对施工企业不具有约束力。

3、以合同变更为由要求项目工程重新计价

以设计和规划变更会导致工期拖延为由,主张

工期延误的责任在业主方，因此导致的材料涨价，应当予以重新计价调整。

4、以合同显失公平为由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

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可以直接主张，但施工企业应当能够证明明显失公平。

5、以发包人违约或不可抗力由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

抓住有利时机，以发包人违约或不可抗力为由解除合同，及时止损，甚至索赔扭亏为盈。

6、以情势变更为由主张撤销或

变更合同有关条款

对于该点施工企业要非常审慎主张。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26条规定了情势变更原则，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势变更原则的理解与适用规定了十分严格的条件和程序，其中包括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高级人民法院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等，实践案例中适用非常少，因此施工企业要非常谨慎适用该原则。

建议

施工企业从项目签约时起，就应聘请专业工程律师参与，指导项目部合同履约和过程证据管理，指导签证索赔和最终结算，同时企业管理人员包括企业领导、项目经理、法务部门、成本部门、技术部门等要多角度配合，在合同签约、合同交底、专人专管、过程检查、事后总结等多环节介入，共同协调处理项目工程管理为宜。

总之，对于国家环保严政下的建筑主材料涨价导致施工企业经营困难问题，只要我们愿意去积极面对，并想办法解决，总能找到一种最佳解决方案应对。限于篇幅所限，以上内容不宜一一展开，故简而述之，欢迎大家拍砖。

“各显神通”破局建筑材料涨价

◎文 / 湖北成和诚律师事务所 李勘

随着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贯彻、落实，砂石、水泥等建筑业原材料频频遭遇限采、禁采和停产、限产。建筑材料供不应求，价格借势上涨，建筑产业面临来自“上游”的压力，如何破局是当务之急。

一、态度上要积极主动，不能消极“等死”

此次环保严政，一方面事关中华民族“青山绿水”的千年大计，另一方面还肩负着“供给侧改革”，“拉动产业和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在更高层面更快更好发展”的战略重任。

“开弓没有回头箭”，如此伟大的战略

布局，是绝不允许“开倒车”以及“雷声大雨点小”的。

在当前局势下，如果建筑业内持消极态度，幻想“手下留情”，“网开一面”，那根本不可能等来“松绑”的一天。唯一的脱困之道是迎难而上，主动突破。

二、方法多样，积极“找路”

鉴于建筑业内企业大小规模不一，历史积累与底蕴不同，经济实力强弱不均，管理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等诸多因素，大体上可以考虑从以下途径寻求解决办法：



（一）建议大型、超大型甚至龙头企业进行“产业链”布局

这类企业要有“产业链”思维，要意识到市场经济背景下，资源是可以自由配置和流通的。那么，基于这类企业实力雄厚，渠道广阔，管理经验丰富的特点，可以投资、参股、控股甚至在关联产业内有针对性

性的新设立公司,让“本体”的“触角”涵盖房地产设计、开发、建造施工、销售、运营管理、原材料的生产研发等上、下游产业,建立全产业链覆盖的超级“集团军群”企业,把建筑产业与原材料产业之间的外部矛盾转化为“企业群”的内部事务,变“体外环境”为“体内循环”。

但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一方案涉及非常专业与深奥的法律领域,如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不正当竞争,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必须依赖相关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搭建架构,保障整个体系的合法合规与有序运转。

(二)鼓励有“独门绝技”的“领头羊”企业发挥市场引导作用

原材料产业既是建筑行业的“上游供货方”,但同时它们也是市场经济的参与者,也必须服从于并满足市场需求。



那些掌握了独特施工技术与工艺(比如现在非常热门的“装配式建筑”)的企业并不单纯受市场影响,而是能反过来人为创造市场需求,引领市场方向与潮流,从而争取到对自身有利的局面。

这一点很好理解,比如市场上原本流行砖木混合建筑,众多建筑企业在采购原材料时都受砖石与木材市场影响。这时,如果有建筑企业开风气之先,一举突破钢结构与玻璃幕墙施工,这将会直接改变将来的建筑形态,并由此人为的在“砖石与木材市场”之外引导出“钢材与玻璃市场”,而这类建筑业内的“领头羊”企业,因其“独门绝技”与领先的地位,哪怕同样面对市场,肯定相对于其他企业要更掌握主动。甚至于围绕这类企业为核心,形成以其为主导的业务圈,业态圈。就好比上文提到的“装配式建筑”,是当前的热门话题与方向,新工艺引领新材料,创造新市场,带来新机会。例如,《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就明确提出,2018年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20年,培育5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个以上装配

式建筑产业基地,5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3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很显然,与其他被动应付的同行相比,有“独门绝技”的“领头羊”企业已经走在了不一样的发展路径上,在政策、资金的支持与市场带头作用的合力下,他们在面对原材料产业(厂商)时,必然会掌握更多的主动。

(三)中小企业“有所为有所不为”,压缩人员与成本,做好专项工作

中小企业规模小,资金少,底子薄,最可能采取的应对方法是“断舍离”,只做该做的,不在不该做的事情上浪费时间与资源。

比如,有些小企业可能立足于以最精干的施工队伍为核心,并舍弃掉原料采购部门、改革法务(可以数家企业结成联盟,“团购”法律服务)工作,精简管理层,专注于施工,

将自身定位成给大企业“打下手”(那时有可能从施工图纸到项目经理到原料和资金全都是上游大企业“空降”和“拨付”的),安心做好“来料加工”和“听指挥打胜仗”。

再比如,有些企业放弃一线施工工业务,依赖之前积累的专业知识、经验与市场渠道,转而在劳务外包、人员培训、咨询、运输、检验检测等“外围”提供专门性服务单位。

甚至不排除有些企业会干脆退出建筑行业,抓住最后的机会和资本,转型到金融、文娱、餐饮、物业、商品零售、教育等其他行业和领域。对这一点,大家应该不陌生,毕竟,资本是自由流动的。

总之,“史上最严”环保新政,大势所趋,浩浩荡荡不可阻挡,希望建筑业内的同仁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八仙过海各显神通”,都能找到适合自身的“破局”路径。

砂石资源绿色开采 破解建筑用料紧张

◎文/武汉市黄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朱德祥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生态文明是国家意志，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但随着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贯彻、落实，砂石、水泥等建筑业原材料频频遭遇限采、禁采和停产、限产，建筑材料供不应求，导致价格一路上涨，甚至愈演愈烈。在此背景下，这边建筑施工企业的生产经营遇到更多挑战，那边有些建材企业产量减少，利润却屡创新高。

我国砂石资源总量丰富，分布区域广泛，矿山数量众多，是我国开采总量最大的矿产资源。多年来，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存在点多面广、布局多小散、开发利用水平不高等问题。据报道：今年4月，全省河砂、机制砂、细碎石和粗碎石每吨价格分别为136.8元、102.8元、87.4元和92.5元，相比2018年9月，分别上涨4.5%、33.7%、17.3%和19.6%。



一、砂石资源绿色开采，节约有限资源

孝感砂石市政稳定，缘于孝感市对砂石资源的综合开发——市级层面，湖北澴川国投集团公司与优质社会资本合作，按照6:4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组建孝感市澴川矿业公司；县市区层面，由孝感澴川矿业公司吸收县市区政府资本和社会资本，合资组建子公司。

2018年6月，孝感澴川矿业公司与孝昌县城投公司联合组建孝昌顺和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孝昌砂石资源联合开采、厂区建设及运营，顺和矿业通过公开竞拍获得花山冲矿区采矿权。

按照同样模式，2019年大悟、孝昌、安陆、孝南又新建4个高标准砂石厂。全部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300万吨碎石、200万吨河砂的综合产能，有效保障孝感周边区域砂石用料需求。“目前，碎石和河砂的出厂价稳定在每吨50元和70元左右，每年可节约政府投资约5亿元。”吴海涛说。

不仅开采有序，而且同步复绿。开采

前先将山体表面覆盖层土壤运至厂区附近堆放，再一层层爆破开采。一层开采完毕后，根据设计方案，铺上30厘米—50厘米山体原覆盖层土壤，并植树种草。

二、建设建筑弃料加工厂，合理利用资源

5月16日，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枫橡咀村一座占地102亩的建筑弃料加工厂正式动工建设，这标志着江城7个规划中的建筑弃料加工厂正在加速推进中。该加工厂核准用地规模102亩，由武汉环投集团源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建，9月30日前建成投产，设计年处理建设弃料100万吨。

武汉市每年产生的建筑弃料达2000万吨，既污染环境，又浪费资源。为此，该市规划建设7座大型加工厂。目前，江城在15个区已建成就近、就地建筑弃料处置点22个，有4个规划的加工厂已开工建设。今年9月底，有望全部投产。

三、综合开采长江砂石，保护生态环境

长江横穿湖北，每年进行长江航道疏浚所产生的砂石量为1300万至2000万吨，三峡库区的淤积砂至少有1亿吨。全省长江干线及支流可用于砂石料装卸运输码头139个，年设计吞吐能力达2.5亿吨，已超过非法码头整治前的2015年。

严格执行订单预约、车船对接、随到随走、砂不落地的原则，确保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促进。随着天然河砂供不应求，机制砂在砂石市场上现身不久，还需要一个适应时间。从机制砂的各项指标来看，可完全取代天然河砂。

四、严格河砂开采的监管，满足市场需求

各级政府要对江、河砂石资源开采进行科学规划，有计划开采，落实逐级审批制度，并对河砂市场价格实行宏观指导。政府职能部门要严格河砂资源开采的全过程监控，限制作业区域，限定挖砂作业船舶数量，防止超标段超定量开采。同时，加大对河砂偷采行为的打击力度。

浅谈施工单位如何应对 环保严政下的建筑材料涨价

◎文/华中岩土

自2015年底开始的中央环保督察巡视,以猛药去疴的决心和壮士断腕的勇气,对污染采取了“零容忍”的铁腕治理措施,两年内覆盖了全国31个省(区、市),超过1.5万人被问责,可谓是成效明显、有目共睹。但在环保督查雷厉风行、如火如荼开展的同时,不少商品出现了价格上涨现象。尤其是与环保关系较为密切的建筑材料行业,纷纷以限制产能、原材料供应短缺为理由,一波又一波抬高着商品、服务等价格。建设工程所用的钢材、水泥及商砼等价格持续上涨,造成施工成本大幅上升,如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不加强管理则将面临巨额亏损。施工单位如何应对施工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呢?

一、从项目承接入手,敢对不合理项目说“不”

在目前市场上,施工单位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往往为了一个项目争得你死我活。发包方也是这种市场心理。在招标过程中,提出了许多不合理的要求。比如在工期上,在付款上,在材料调差上等等。在以前,材料的波动一般不是很大,而且是

在一年的不同阶段季节性的规律性的涨跌。施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力,以现款和期货方式来调剂。近两年来,受环保政策的影响,建材类物资呈不可逆的单向上涨。因此,施工方再按过往思路进行投标承接项目,风险极大。施工单位在今后的

项目承接中,应该有勇气,有胆量,对不合理的项目说不,有效地保护自己。也许当时少了一个项目,也最终会避免重大损失。盲目追求项目不考虑后期风险,无异于饮鸩止渴。

二、从合同管理入手,降低风险

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中,对甲方不利的条款往往会被明确的约定规避,但是我们可以从两方面入手来争取。一方面是甲方约定的工期来考虑。在合同签订时,甲方为了进度对施工方施加压力,对工期压缩得比较厉害。这一条在招标文件中和合同中都很明确,但在实施过程中,因为手

续、规划场地及地方协调等各方因素的影响上,往往严重滞后。我们可以进行两项申请:一是工期索赔,另一个就是材差调整。我们的材料价格保证是在约定工期内的不可调。约定工期之外的材料调差应该是合理的。

另外,可以在合同中寻找双方没有约

定的条款来争取利益。因建设单位责任导致工期延误,且延误期间遇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则施工单位可以索赔。比如未及时移交施工场地、未及时提供施工图纸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施工单位可以要求建设单位赔偿因其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施工单位的损失。

三、从现行政策入手,争取补偿

在以前的市场中,信息价和市场价往往有较大的差别。这也导致各施工单位把这部分的差价作为投标的调整空间,特别

是基础施工单位。基本上都是以市场价为基数来报价,但现在信息价和市场价靠拢了。市场涨了价,信息价却不动,导致调差无依据。因此,在争取政策及协调上要避免这种尴尬。在申请赔偿上要有依据。

另外,6月14日湖北省住建厅发文明确在施工合同中,主材价格约定的风险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宜控制在5%以内,风险幅度以内的内承包人承担或受



益,风险幅度以外的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这对施工企业特别是对基础施工企业有了一个保证依据。

在工期节点上,因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下

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这对我们结算的价差调整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推行集中采购,发挥集采优势

微利时代,开源节流是每个企业都在核心关注的问题,对采购来说,“集采”也成了大势所趋,集中采购是方向,精细化管理是手段,共同促成采购成本的减少。一般来说,集采有以下优势:

1、管理效益。在一般采购模式下,采购流程都在5个左右,还需要重复地进行供应商洽谈工作,合同签定周期长而在集采模式下,采购流程可以简化到2个,合同签定周期大大缩短,如项目特别紧急,可以立即安排集采单位送货。如此一来,大大降低了公司及项目人员与供方洽谈时间,可以节省更多时间管理供方,企业可以匀出精力开展管理工作,使企业获得管理效益。

2、质量效益。集采材料的供方由公司确定,如供货质量有问题,项目部会立即反馈到公司,这样项目部相当于第三方监督机构,质量得到提高,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基础,提高了材料采购的质量效益。

其三,成本效益。一般来讲,集采量大,分采量小。量大一方面能获得更优惠的价格还可避免同类产品重复采购、减少采购频次和供求对接成本,增强采购人市场话语权、避免分散采购造成的人力、物



力和财力的浪费,同时,集中采购可吸引更多优秀供应商,为企业资源供应、产品开发、售后服务等提供更有价值的支持,帮助企业与优秀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优化和协同企业上下游供应链管理,有利于整合和利用库存资源,减少物流和仓储成本。

如果企业与企业之间能以联合体方式,组合几家单位,共同对供应商进行采购,争取厂家直购或对一级代理的采购,减少中间环节。这样集采的优势将会发挥得更加明显和充分。

五、实施精细化管理,挖掘管理效益

近年来国家加大资源、环保管理力度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导向,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建筑材料价格长时期内将呈上涨趋势,材料涨价同其他事物一样,都有它的两面性。一方面它给建筑企业带来巨大的生存压力,另一方面它将迫使建筑施工企业转变发展模式与管理模式,在自主创新中寻找出路。虽然建筑材料涨价已成为扼杀项目创效能力的“杀手”,但相比于粗放管理来说,实在是“小巫见大巫”。因为,材料涨价造成的效益缩水是可以计算出来的,而管理粗放所导致的效益流失却是个“无底洞”,俗话说:“没有必然亏损的项目,只有必然亏损的管理。”

1、做好材料的组织协调、采供策划、供方评定、价质比选、招标采购、合理运储、及时供应,满足施工,加强材料流通过程的监督控制管理工作,降低材料流通成本;做好材料进场、验收、保管、出库、拨料、领料管理,避免做假及人为浪费;做好材料定期盘点和剩余材料的回收利用工作,开源节流,合理控制材料消耗。

2、各级应设置材料管理机构,配备材料管理人员,做好材料管理工作。材料管理实行公司—项目部二级管理。项目部材料部门专(兼)职人员的配备数量最低不得少于2人,当施工体量非常大时,酌情相应增加1~3人。材料人员必须经业务

技术培训,取得材料员上岗资格证,经公司物供部审查,人力资源部审批聘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离职守材料人员。

综上所述,营商环境日新月异,建筑市场困难重重,施工单位如何应对环保严政下的建筑材料涨价是一个很大的命题,这需要各级政府部门给予可操作的政策支撑,需要建设方、施工方、供应商之间的互相支持与协作,也需要环保技术推陈出新,研制出更多新型节能的环保产品等等,才能奏效。总之,困能一直有,解决问题才是关键,道阻且长,我们要充满信心,才能给建筑市场一个和谐且光明的未来。

水泥暴涨之殇 谁应最终买单？

◎文/方佩岚

随着夏季来临，主汛期将至，为整治违法违规采砂，确保河道防洪安全，保证河道行洪畅通，多地发布河道砂石禁采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两部委发函要求，严格控制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水泥行业的市场需求呈现季节性减少。据统计，6月1日起山西、浙江、河南、山东、广东、陕西、辽宁等地或纷纷开始停窑。近期，全国砂石等建材供给面临大幅减少风险，砂石、水泥价格变动较大！

由水泥引发的工地难题

2018年年底是个寒冬。乌鲁木齐、西安、重庆，皆为“一带一路”牵动国运大计之重镇区域。

乌鲁木齐：新疆医科大学项目的承建商南通二建项目经理张平正愁眉不展。张平说，工期很急，项目却在等待施工！因为水泥价格暴涨，混凝土只能跟涨，合同没法执行，项目完全没法推进！一天打无数回电话，混凝土供应就是跟不上，项目只能停工。

新疆七十二中项目经理七星建设公司的鄢安才说，原来报价的时候水泥才300多元/吨，现在涨到500多元/吨，混凝土企业跟着要加价，供应存在问题，对工期影响很大。混凝土企业需要现款采购水泥，对施工单位提出同样的要求，不交货款就难以供货，如果用现金买了原材料，项目上的工人工资发放就会受影响。如果工期一延误，这个工程款也就不能按时到位了，给资金周转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在成本方面，原材料涨价只是成本的一部分，还会带来工期的延长，机电费、租赁费、人工费都将跟着涨，混凝土供应不

上，搞主体的塔吊、施工梯、钢管、脚手架，都会产生费用，这些隐形的成本上涨更关键，并且不好估算。

西安：昆明路管廊项目、云水路管廊项目、科技八路快速干道项目总指挥，中建五局的阳青海更是无语问苍天。他说，中建系毕竟是有实力的央企，水泥涨价带来的压力，施工方只有作为终端承受，根本没法传导出去，就直接出现了项目的亏损。一边生产一边亏损，施工企业没办法，只有硬撑。因为是央企，这些压力还是想办法扛了，硬着头皮，不把这种压力传导到基层的民工待遇方面。但是除了价格上涨，原材料还短缺，动不动就要现金拿货，这可怎么办？材料价调整，人工费调整，政府价格也得跟着调整，需要甲方承担，甲方又需要找消费者承担，很可能就造成了社会性的不良循环。

重庆：渝中区化龙桥片区B11-1/02地块超高层项目技术总工中建三局的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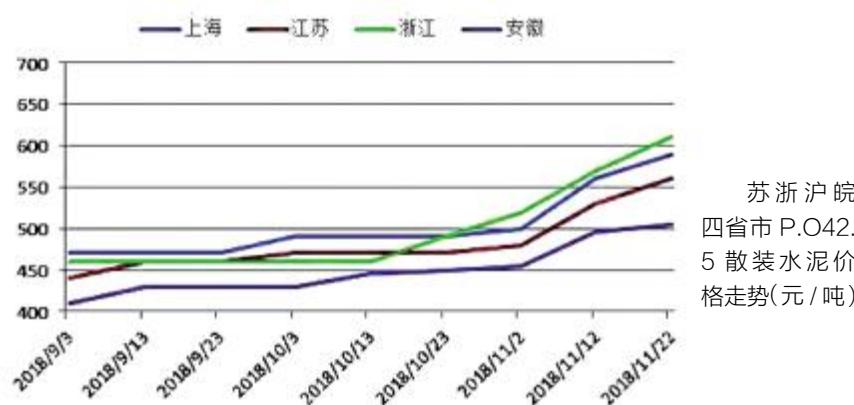
吉声音充满着无奈。他认为，水泥涨价带来的问题是一连串的，对项目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都会带来连锁效应。水泥不仅是涨价的问题，因为人为限产还经常断供，而混凝土浇筑是个连续的不能间断的工序，一断必然影响整体的施工质量，严重的甚至会带来质量安全隐患。同时，大型水泥厂一限产，必然就会有一些小水泥作坊死灰复燃，水泥和混凝土的质量将无法保证，而国家为治理环保而所做的所有努力也会受到影响。

从一个个工地出来的记者感到十分疑惑，水泥行业不是产能严重过剩，国家心心念念要去产能的行业吗？怎么可能会发生持续涨价限供断供这样的事情呢？这些问题简直不可思议！事情真相究竟如何？记者决定从源头开始深入调查一番。

产业经济奇观 水泥疯狂吸金

2018年的晚秋初冬，从南到北，到处都能听到水泥价格不断攀升的消息。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的吨水泥价位和水泥产业年利润均创下历史新高。在中国宏观经济承受着下行压力的背景下，水泥价格飞涨成为2018年中国产业经济的一大奇观。眼下华东地区的水泥吨价格“破六奔七”已箭在弦上，“天价水泥”与“水泥荒”亦已同时出现。

据中国水泥网12月5日报道，11月全国水泥均价达到每吨452元，同比上涨22%。其中，华东长三角地区水泥，熟料价格强势大涨，均价达到每吨529元，部分地区已突破600元。甚至部分地区



水泥竟卖出了860元/吨的天价，大连小野田P.II52.5R袋装水泥市场零售价到位价在860-870元/吨，创下除西藏地区以外历史新高。多区域水泥价格在近期

站上历史高点，水泥厂家一个月连续涨价多次已司空见惯。

与2018年11月份国内钢材价格大幅跳水的市场情况不同，水泥价格延续了

9月份以来的强势走势,仍不断刷新历史高位。数据显示,目前国内P.O42.5散装水泥均价已高达540元/吨,年内最大涨幅近40%。在错峰生产缩减供给的背景下,2018年12月初国内水泥市场供给一度达到近5年低点。据统计数据,2018年9月份至12月份国内水泥市场主流报价累计涨幅已超过25%,较2018年3月末的年内低点已上涨超过37%。

水泥价格创新高致水泥企业大幅盈利,2018年秋冬季,每吨水泥盈利超过200元。背着“产能过剩”的沉重包袱,却能推动价格骤涨,2018年水泥行业已爬上历史最高的利润点,进入暴利期。中国建材联合会数据显示,水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3.1%,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23.1%。目前华东地区水泥企业的盈利能力较高,龙头企业毛利率能达到50%以上,这种盈利能力在传统产业中是不可思议的。2018年水泥全行业吨利润在70

元左右,是历史上最好的一年。水泥资深人士预判,从四季度这一水泥传统旺季目前的行情看,2018年水泥利润全行业可能达到1400亿。

水泥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三季报综合点评显示:

2018年前三季度21家水泥上市公司的营收、净利润合计同比分别大幅上涨32%和118%,实现全面盈利。中国建材与海螺水泥继续分别稳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冠军宝座,前三季度中国建材营收规模超过1500亿元,海螺水泥实现归母净利润超200亿元,华新水泥三季报中则显示,预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将在130%以上。

排除部分已开始转型其他业务的公司,仍专注水泥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中,毛利率最高的是上峰水泥,净利率最高的是塔牌集团和海螺水泥,净资产收益率最高的是福建水泥,净利润同比增速最高的

是青松建化,同比增长了185倍。

水泥价格不断上涨,部分行业龙头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毛利率已超过国内龙头房企。根据万科A在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8年三季报,其扣非净利润为139.46亿元,同比增长31.63%。而海螺水泥的前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为202.81亿元。如此看来,2018年前三季度水泥龙头海螺比房地产龙头万科多赚了63.35亿元。毛利率方面,从国内几家大型的水泥企业毛利率来看,海螺水泥2018年半年报披露的水泥毛利率在45%以上,上峰水泥2018年半年报披露水泥行业毛利率为44.39%、分产品中水泥毛利率为43.62%。而2018年上半年万科A综合毛利率为34.4%,保利地产2018年半年报综合毛利率为35.39%。随着近期水泥价格的一路上涨,行业企业毛利率实际已更高,涨价让水泥企业获利水平远超传统行业平均水平,堪称暴利产业。

错峰生产变味 供需关系失衡

众所周知,中国水泥在当下是一门产能严重过剩的产业,不是局部过剩,而是全局性的过剩;不是过剩了一年半载,而是过剩了十年有余。目前我国水泥产能是35亿多吨。在全国水泥产能利用率只在60%左右的背景下,眼下购买水泥却面对的是严重缺货、限量供应、持币待购、供不应求的局面,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一吨难求的状况。

2018年12月13日,网络新闻报道《重磅!水泥严重缺货!车队连夜“抢水泥”场面壮观,队伍排到几公里外!》。报道说,近日,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区出现了水泥供不应求的现象,部分水泥企业的厂区门口又排起了长龙。很多水泥运输司机师傅称,已经排了近2天的队,还没有拉到水泥,有时候排一天也装不了一车水泥,水泥车已经排出了几公里外。水泥的紧俏可见一斑。与此同时,水泥的价格仍在旁若无人、为所欲为地持续上扬。位于西部的陕西关中区域近两个月来已经四轮上涨,水泥价格累计上涨了140元/吨,关中区域主要水泥品牌多有排队现象,且全部限量供应。2018年水泥价格的飙涨并不是个别区域,而是全国性质的价格上涨,覆盖面之广,涨价企业数量之多,在近几年实属罕见。水泥的大范围持续涨价,已引



起了央视的关注,2018年11月28日,央视财经以《噌噌涨!这种材料价格已达近几年绝对高位!工地“告急”了...》为题对水泥暴涨现象进行了报道。

理性地讲,水泥价格每到年末岁初都会有起伏涨落,也有其合理的涨价逻辑。如水泥价格上涨的正常因素:

一是原燃材料成本、运输成本和环保成本上升推动价格上涨。国家加强矿山治理,煤炭价格高居不下;治理超限使得运输成本大幅增加;环保治理成本上涨等推动水泥成本上升。二是政府环保管控力度不断加大,企业环保成本也在提高。“打赢蓝天保卫战”、“环保限产”使得水泥企业需要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和新增财务

成本,带来水泥价格上升以消化新增成本。

但2018年秋冬的暴涨却有其非理性非市场的推力。这就是水泥行业利用国家环保与去产能政策,运用错峰生产减少供给产量,造成供不应求,再借助大企业间的价格协同,来推动价格上涨,造就虚高的价格体系。

其实错峰生产是一把双刃剑。水泥错峰生产的初心是什么?在2017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上,明确提出2018年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市场、法治的办法做好水泥等行业的去产能工作,错峰生产就是一项有效的去产量办法。通过错峰让企业抱团,有力地推进企

业间的兼并重组,完成市场整合。同时,在错峰过程中,企业的环保举措得到了社会、行业和政府的认可,无形中增强企业尤其是大企业集团的社会责任。错峰虽不能从根源上削减过剩的水泥产能,但可以在特定区域和特定时段内有效减少产量,从而改善供求关系,缓解产能过剩矛盾。错峰还能有力促进节能减排,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雾霾的严重程度,促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这本是错峰生产的初衷,然而现在的错峰距初心正渐行渐远,

本欲缓解产能过剩,却摇身一变,人为造成了产能严重不足的倒挂现象!

2018年进入冬季采暖季后,各地环保力度持续加大,水泥行业开始执行冬季错峰生产,这无疑是支撑本轮水泥价格持续走高的重要推手。进入12月,环保治理对于水泥行业供给端的影响尚未消退,安徽芜湖、宣城以及浙江局部地区,水泥企业继续被迫停产,所以即使有些区域水泥价格已经达到历史高位,但企业报价仍在上涨。如浙江杭州和绍兴,2018年12月

3日水泥价格又上调15元/吨。水泥人网报道称,2000多家水泥企业停产!半个中国在涨价!同时海螺发布断货预警!

于是更多的水泥企业将错峰当成了脱困增效的捷径。通过几年的错峰,扭转了自2016年连续负增长局面。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了42%,亏损户减少了19.5%。从2018年水泥暴涨来看,过度错峰带来的过多减量,成为水泥价格协同最重要的基础和诱因。

整合效应显现 价格把控增强

大企业的市场价格协同亦是造成水泥暴涨的推手。中国水泥协会联合地方行业协会共同组织召开了包括“泛环渤海地区”、“泛华北地区”、“黄河中下游地区”、西北地区(含内蒙古)、西南地区、东北地区在内的多个大区域市场协调会议,加强了跨区域间的市场协调,推动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环境,反对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收效显著。2016年两大央企——中国建材

集团和中国中材集团的重组及两大地方国企——北京金隅股份和河北冀东集团的合并,为区域市场带来了整合效应。尤其是伴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基建投资项目的加快启动,京津冀市场率先掀起了价格拉升的浪潮,带动了其他区域水泥价格的跟涨,为全国价格的上涨带来了广泛的影响。

中国水泥网报道,自2016年以来,在供给侧改革和国企改革双重推动下,水泥

企业间的整合进入强强联合阶段。由几大水泥巨头控制的中国水泥协会对水泥价格的把控力增强,水泥行业因水泥厂复产成本相对较小,过去水泥行业是通过降价来调节库存,现在行业共识增强,通过停复产的方式来调节库存,良性的产业链竞争状态不再。山水水泥、中联水泥在枣庄地区均设立专门的营销公司,负责淮海地区的运营,水泥出厂价格由集团公司统一定价。

建设成本上升 下游企业重挫

众所周知,水泥等材料关系国计民生,水泥对下游产业更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果涨幅过大,会导致工程预算超支,建设成本大幅上升,会破坏产业链生态,导致下游产业经营失序。同时还可能会导致克扣农民工工资,加剧欠薪等社会矛盾,更可怕的是成本上涨诱发偷工减料,带来建筑工程的质量隐患。

“水泥+砂石=混凝土”,水泥、砂石、混凝土在产业链上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但在2018年,水泥价格一飞冲天,砂石价格步步走高,而混凝土价格却无法传导原材料的全部涨价因素,混凝

土企业为此陷入困境。混凝土行业是水泥的最大用户,换言之,水泥行业是混凝土的供给侧。

一轮接一轮的水泥涨价,混凝土企业苦不堪言。苦在水泥对下游企业的限供上,中建西部建设西南公司日均需水泥7000吨左右,但每日只供5000—5500吨,缺口达30%。这种缺口带给施工企业的是限供或断供混凝土,造成的最恶劣后果有三个,一是大大地提高了众多工程的建设成本;二是直接影响一大批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如学校、医院、幼儿园、安置房的建设工期和周期;三是由于混凝土产

品有缺口而无法满足所有客户。2018年,混凝土企业的“丢单”(放弃合同和订单)率达15%左右。伴随混凝土的被动涨价,已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致使建设各方、施工企业无力承受,其下游预拌混凝土企业已出现全面亏损,且无力垫资。

混凝土企业的资金状况愈加恶化,近年来已居高不下的应收账款在2018年又增加了15%—20%。同时由于水泥供应得不到保障,势必影响建设工程及重点项目的进程,造成工程质量不稳定和社会不稳定。伴随建设工程的停工的还有混凝土企业因无奈违约而遭遇的投诉风险。

水泥涨势如虹 产能过剩依旧

2018年水泥去产能的情况没有好转。在国内水泥产能严重过剩且没有根本解决的背景下,水泥价格若合理的上升,原本可以给产业自身与上下游产业都带来雨露。在这样的情势下,水泥行业应未雨绸缪、居安思危。但即使在水泥错峰生产,行业利润空前的情况下,水泥去产能任务依旧十分严峻。据水泥大数据研究院统计,2018年全国1—9月投产的水泥

产能依然有800万吨之多。水泥行业正在陷入一个怪圈中,虽然面临着严重产能过剩,但大家的焦点似乎已经不是如何化解过剩产能,而是如何保持甚至获得更高的利润。可以预测的是,水泥任性与疯狂的涨价一定会有代价与后果,试想,利润新高与持币待购的产业怎么可能去掉产能?

这样繁荣的行业“盛景”究竟是错峰、

联合等多措施持续加压下的不断发力,还是暴风雨来临前的狂欢?狂欢之时有没有想过,行业冬天是否会提前到来,届时水泥行业又将面临怎样的变革?在当前的环保高压下,水泥行业依靠错峰造成供需的不平衡可以实现高利润,但是这样的高利润的基础是什么?又能维持多久?倘若这一高压逐步放松,水泥行业又将如何面对?

涉嫌行业垄断 各方质疑不绝

面对水泥持续涨价,部分地区混凝土行业出现激烈反应。2018年10月中旬,成都商砼站集体停供抗议,致使施工单位停工1个星期。对此,成都市混凝土协会还向有关部门发出紧急求援信号。内容大致是,水泥价格的无序暴涨,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建设各方、施工企业无力承受,其下游预拌混凝土企业将出现全面亏损,且无力垫资。涨势与建筑市场实际需求状况脱钩,已超出下游企业承受极限。日前,广东深圳、河南、海南、甘肃等地混凝土相关部门均发文警示,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超出了发承包双方所能预见的范围和承担的风险,严重影响了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给工程施工带来潜在的质量、安全隐患。成都混凝土协会还呼吁政府干预水泥涨价,恳请建委能尽快协调经委、发改委、物价局等相关部门,保障水泥供应渠道畅通、价格合理,维护社会公平竞争环境,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018年水泥价格持续上扬,在引来多方注目的同时,目前各方对水泥行业涉嫌垄断的质疑声也一直不绝于耳。

其一 水泥价格持续上涨是否催生了行业的暴利?

我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中提出,经营者不得有不正当的价格行为,其中包括: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所谓“暴利”,是指通过不正当的价格手段在短时间内获得的巨额利润。暴利行为既严重背离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破坏了市场经济等价交换、公平竞争的基本法则,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计委发布实施了《制止牟取暴

利的暂行规定》,对暴利的界定是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差价率不得超过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利润率不得超过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否则所获利润即为暴利。

其二 水泥行业是否会形成价格垄断?

2016年在政府和行业协会的推动下,水泥行业推行错峰生产,加强行业自律和市场协调,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恶性竞争,缓解了产能过剩的矛盾,市场供求关系得到改善,水泥价格取得恢复性上涨,这是政策允许也合乎法律规定的。但这背后,是正常的价格波动,还是企业哄抬物价、甚至协议涨价的垄断行为?据《南方都市报》报道,2014年曾致信商务部反垄断局呼吁对水泥企业进行反垄断调查的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刘旭接受南方都市报的专访时认为,此轮水泥涨价有垄断之嫌,呼吁再启调查。刘旭认为,此轮水泥涨价幅度远高于成本上涨幅度。他认为当前水泥企业的涨价不属于合理的价格浮动,其中一个原因是水泥涨价幅度远高于成本上涨的幅度。决定水泥价格的是上游成本,如煤、电、物流、库存等,水泥业上游成本变化最大的是煤炭价格,但相比2018年各省水泥价格的巨大涨幅,截止到目前,煤炭现货交易总体上波动并不很大。即便是上游成本突然上涨,各家企业效率不同,成本结构和库存情况也不同,定价应该是不一样的,这样可以开展价格竞争。目前涨价的这些省份

价格差距很大,尤其是内蒙古、山西和陕西,这说明有划分市场,限制跨省交易,这属于反垄断法中提到的协同行为。而这必然是在多省开展业务的大集团才能做到的,不是单纯的市场现象。

水泥等建材原料关系国计民生,如果涨幅过大,会导致预算超支。许多地方政府近期开工的基础设施项目如地下管廊等,都是按照一年或两年前的成本做的预算,超支同样可能导致克扣农民工工资,加剧欠薪等社会矛盾,更可怕的是由于成本上涨可能诱发偷工减料带来的建筑质量问题。?

武汉市混凝土协会就发布了请求政府干预水泥等建材价格乱象的紧急报告,海南省政府则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水泥进行最高出厂价限价。政府此时该出手干预吗?专家认为最好的措施还是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从严处罚。地方政府限价,等于是对价格操纵基础上默许了某一个已经被操纵的价格具有合法性。最终还是得靠反垄断执法,让违法者受到巨大损失才能以儆效尤。

前不久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2019年经济工作要“六稳”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据资深经济学家解读,“六稳”的核心在于“稳预期”,“稳预期”的核心在于“稳信心”。如果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不能刹住水泥无序暴涨的歪风,试问广大的混凝土企业、施工企业乃至所有为此所害的百姓们如何能对2019年的市场前景有稳定的预期和充足的信心?

下期专题策划约稿 捭阖之道——畅想“长江建造联盟”

在2019年一季度会长办公会上,作为高水平合作的长远目标,协会秘书处提出了“长江建造联盟”的初步设想,6月13日,在纽宾凯金银湖国际酒店顺利召开了“共谋合作发展,畅想长江建造联盟”讨论会。《畅想—长江建造联盟》已在本期会刊封二刊登。本刊下期专题策划主题为:“捭阖之道——

畅想‘长江建造联盟’”。希望会员企业和专业人士认真思考、积极建言献策。

具体要求如下:

1. 契合主题,1000—3000字左右为宜,最多不超过5000字;
2. 原创,文责自负;
3. 配图要求自行提供,与文稿内容相关,图片清晰,像素高;

4.7月18日前投稿;

5.文末留下作者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及邮编;

6. 投稿标明“捭阖之道——畅想‘长江建造联盟’”字样,电子版请投13389662@qq.com 或 whjzyxh@163.com。

联系人:陶凯18672937026。

为武汉市四环线全程贯通“画圆” 他们谱写这首“四环之歌”

◎文 / 中建三局三公司 文凤 张耀 肖露

“啊～四环，你比
三环多一环，啊～四
环，你比五环少一环...
...”

武汉市四环线的
闭环之作——武汉市
东四环线主线全长
8.182公里，其中由中
建三局三公司承建的
东西环第一合同段建
设里程3.65公里，作
为全线施工的重难点
及控制线工程，在这
里，建设者们正以匠心
谱写一曲“四环之歌”。



▲武汉市东四环线一合同段全长3.65km,主要包括北湖枢纽互通、北湖特大桥，其中北湖枢纽互通工程系整个东四环线施工的重难点及控制工程

压轴之作 最难之路

项目北湖枢纽互通工程施工，需要对既有的福银高速公路武汉绕城段关联路段进行路基、桥梁平面拼宽，纵断面局部调坡抬高，以及上跨绕城高速及北湖收费站、拆除既有北湖互通匝道等项目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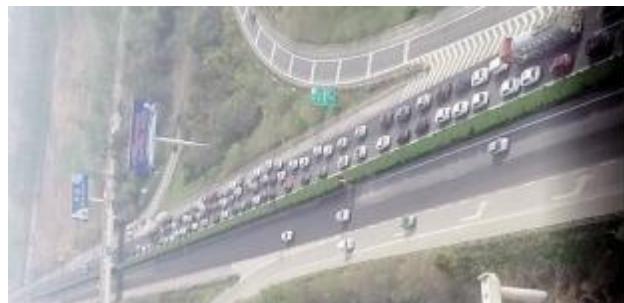
►福银高速公路武汉绕城段与北湖枢纽互通工程关联路段，这里车流量巨大，项目部需要在保证高速车辆全程通行通畅、行车安全的情况下完成一列作业

在这里，平均每小时有近900辆汽车高速通行，在满足高速车辆正常通行条件下完成拆除改造，并进入到新建城市环线高架中，这一施工尚属全国首例。

除了改道难，管线迁改的复杂程度超乎想象。在这里，110KV以上高压杆线就有4条，还有压力中水管道、石油管道、市政排给水管网、天然气管道……沿线房屋拆迁、管道、电力、通讯、通讯发射塔、公益广告牌、园林树木的征拆量巨大。

►项目标段沿线管线极其复杂，征拆难度极大

2.2公里长的北湖特大桥，因地处北湖水域，必需通过架设钢栈桥、钢平台才可进行主体施工作业，这为入湖道路、支栈桥施工选址增加了很大难度。





▲武汉东四环一合同段北湖特大桥

车得过、路得改、桥得架,怎么办?项团队一边加快北湖特大桥入湖道路选址工作,邀请鉴定机构及专家对整个标段区间内建筑反复检测评估,联合相关部门走访附近居民,取得理解、支持和配合,迅速打开局面。

为解决北湖枢纽互通工程既有高速公路通行保障难题,项目反复修改施工方案 30 余次,编制各类支撑资料超 300 份,制订交通疏导、安全质量管理、工期控制、对接协调等一系列周密保障措施,敲定“先保通、后转换、再拆迁”的施工建设方案,将在今年底完成第一条保通匝道投入使用。



◀ 武汉东四环一合同段北湖枢纽互通工程建设方案历经反复修改完善 30 余次, 编制各类支撑资料逾 300 份, 得到业主与评审专家高度认可

科技之智 江城之最

梁场占地约 68 亩,面积相当于 108 个标准篮球场或 7 个标准足球场,可生产超 2500 片的预制梁,生产力是普通梁场的 2-3 倍,是我国城市中规模罕见的大型梁场。

▶武汉东四环一合同段梁场

不仅大,关键还智能扎堆!整个梁场实行绿色智能建造,采用施工用水自动回收系统和雨水收集系统,绿色环保、周转利用率和精益质量大幅提高。

4 条生产线也全部实现从前期绑扎、过程养护,到提梁上桥、安装就位 10 道工序全部“黑科技”智能操控,制作工期大大缩短,仅五天即可完成一片。

在养护阶段,智能喷淋系统更是“一机多梁”,通过无线温湿度传感器,自动实现喷淋养护,彻底解放人工操作。





▲武汉东四环一合同段项目梁场智能喷淋系统，“一机多梁”，全自动实现喷淋养护

在管理后台，项目全方位利用 BIM 技术对整个施工总平面建立三维可视化信息模型，对制梁区、加工厂等赋予综合立体空间信息，实现最优化总平面布置。

▲项目运用 BIM 技术对整个施工总平面建立三维可视化信



息模型，实现最优化总平面布置

借助“云筑智联”系统，建立起“人、机、料、法、环”五个维度的智慧建造，让你无论身在何处，只需拿起手机，轻轻一点，就能实时掌握现场当天进度，随时随地查看大数据分析，了解工友、质量员、安全员尽职在岗情况，也能让你在万千钢筋中，随意查询任何一根钢筋的进场时间、使用情况与安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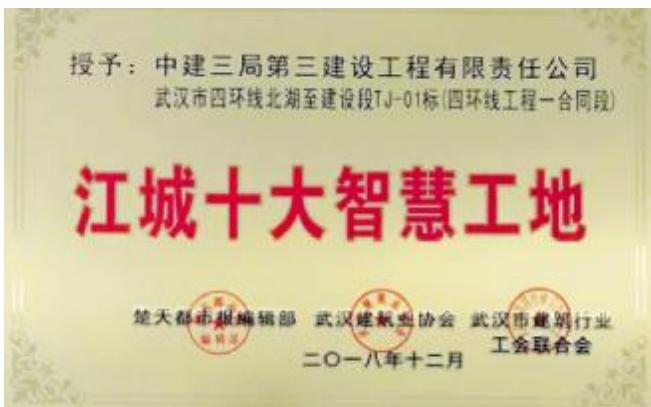
►“云筑智联”系统

在安装现场，笨重大型的龙门吊比家用小轿车还智能，除了具有人脸识别、全车智能监控防风速、防超载、防倾翻等功能外，项目创新设计安装红外防碰撞系统，在利用红外线光束的遮光和反射条件下，不仅可以如同小轿车那样，全车雷达近距离报警，还可自动识别风险、自动停机作业，彻底避免防碰撞安全事故的发生。

►智能液压夹轨器

两年来，一系列的智慧工地系统在东四环一标段得到成功运用，项目先后吸引业内近千人次到访学习观摩，先后获评武汉市工人先锋号、江城十大智慧工地，并在湖北省 80 个公路重点工程施工单位中位居安全管理量化第四名。

▼项目硕果累累





▲项目团队合影

四环之子 七年之“养”

“从初入西四环到征战北四环，再到智慧东四环，大学毕业后，我就把自己第一个七年的青春全部献给了武汉四环……”项目总工程师徐振感慨到。

据悉，与徐振有着相同经历的人，在武汉东四环一标段项目还有很多，他们大多数都从武汉四环线建设之初就结下了不解之缘，如今，他们一点也不觉得‘痒’的原因是大家除了很敢拼，还很有人情味。

今年春节刚过，正逢一季度抢抓施工

高峰，项目必须白天抓紧施工，晚上碰头各路同时施工推进计划，负责生产的鲁波始终坚守一线。直到一天，项目几位同事感觉他有些不对劲，私下侧面一打听才知道，原来是没能回去陪女儿住院就医，内心自责但又放不下自己肩上的使命，便独自默默地扛了快大半个月。“老鲁，你必须回去，你听大家的，大家都在！何况，我们大家这么努力，除了工作，不也都是为了身后的妻儿老小……”就这样，鲁波被项目集体强行“遣返”送回了女儿的病房。

项目经理杨军先后参与武汉市西四环汉江特大桥、北四环线、东四环线项目建设，在公司转型升级攻坚期先后培养了基础设施项目班子成员近 30 人。分公司对项目给予厚望，希望以项目团队为基础再孵化出三套城市高速施工的管理团队。

风雨七年征途，峥嵘七年坚守，以杨军、鲁波、徐振等为代表的项目团队，打出名气，树立品牌，赢得各界广泛赞誉，如今，大家都喜欢称他们为——“四环之子”。



▲项目荣膺“武汉市工人先锋号”，鲁波(右三)代表项目上台领奖



▲5月16-17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检查组一行赴项目检查指导，对项目建设成果予以肯定，杨军(左二)、徐振(左三)在现场迎检

立足管理新实践 抢抓海外新机遇

◎文 / 中铁大桥局 赵李源

“中国中铁、大桥局在国家大力推行‘一带一路’倡议的大好机遇期，适时开展海外业务板块管理实验室活动，有利于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更有助于企业把握历史发展机遇，在竞争激烈、影响力大的国际市场走得更远、走得更深、走得更好。”

在3月22日召开的中铁大桥局海外业务板块管理实验室活动启动会上，大桥局党委副书记、海外业务板块管理实验室主任黄支金结合当前形势，着重强调了开展海外业务板块管理实验室活动的重要意义。

作为大桥局海外业务的主要责任单位，海外工程分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场、做好海外项目上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该板块实验室活动的顺利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拓展海外市场 防范投标风险

为抢抓“一带一路”倡议略的发展机遇，加强与东道国政府部门及当地有实力建筑企业开展广泛合作，海外工程分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了一批市场营销点，并通过加强新老根据地的资源配置、给予海外根据地优惠政策等措施，来促进海外营销工作；在熟悉的东南亚、非洲市场的项目跟进中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环境优良的新兴市场也有所建树。

为防范海外经营的风险，确保海外项目的投标质量，海外工程分公司在参与海外项目投标时，会对当地政治、经济、文化、项目概况、招标条件、竞争对手和投标

风险等因素进行全面分析，主要在“搞清楚”三个字上下功夫。

在海外投标文件的编制过程中，海外工程分公司坚决贯彻执行了“搞清楚”业主要求、“搞清楚”现场条件、“搞清楚”市场行情、“搞清楚”风险因素、“搞清楚”实施性施组计划、“搞清楚”报价内容等六个方面的要求。

善用视频会议 做好项目管理

为切实做好海外项目管理工作，海外工程分公司与相关子公司总部及所属海外项目部建立了定期视频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的视频会议，使海外项目有关各方都

能清楚地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准确掌握项目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方都能直接面对问题，避免了推诿和拖延。

在视频会议上，大部分问题都能当场得到答复和解决。而当场无法解决的问题，则会写进会议记录中，并指定期限解决，在下次视频会议上予以复查，从而避免问题“拖而不决，不了了之”的情况。

此外，视频会议还能有效地推进变更索赔管理工作，通过及时掌握流动资金需求，实时监控项目的经营状况，有力地保障了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

开展复盘工作 实现“三次经营”

为防范海外项目经营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海外工程分公司十分重视项目经营及运转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把好项目复盘关，对项目施工初期制定的“项目经营策划书”进行施工成本复盘核算，检验项目经营成果，及时纠偏，预测下一步项目现金流变化情况。

海外工程分公司会对照原“项目经营策划书”中的总预算和成本经营目标，对现阶段计价收入、成本和现金流等情况深入分析，尤其是对存在较大成本差异或者受特殊因素影响的部分作详细分析报告，找准项目经营偏离的责任原因，理清成本控制要素，降本增效，实现“二次经营”“三次经营”的目标。



锐意实践出真知 管理永远在路上

此次揭牌的海外业务板块管理实验室,将以理顺经营体制机制、明确管理职责,完善海外经营考核制度和构建海外经营风险管控体系为研究重点。

在集团公司层面,机关相关部门在梳理并明确关于海外业务的分工及职责后,将对现行海外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系统梳理、实践检验和修订完善,组织开展海外业务管理创新及活动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在子公司层面,海外分公司、四公司、五公司、六公司等将对其内部现有海外业务制度和流程进行优化,并针对海外经营体制机制、海外考核与激励机制、海外业务合规经营等相关课题进行研究,形成研究成果。

在海外典型项目部层面,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项目部及坦桑尼亚姆特瓦拉新增港口泊位项目部将结合现行管理制度、《MBEC 项目管理手册》、相关业务流程

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并完成海外项目资源配置、经营风险管控等课题研究。

实践出真知,管理永远在路上。黄支金在启动会上勉励全体干部职工:“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在真抓实干、求真务实中开展海外业务板块管理实验室活动,助推企业国际化进程,实现企业国际化经营目标。”

孙乃斌 务实创佳绩 诚信显担当

◎文 / 山河集团 吴文华

掬长江之水为墨,揽大别山林为笔,山河人用心血和汗水描绘劳动者的壮丽画卷。

在荆楚大地,在全国主要城市,山河集团建造的高楼大厦位列其间,一起装点着祖国的美好河山。与大楼同时矗立的,是山河人精湛卓越的工艺,一诺千金的诚信,惠人达己的情怀,他们用勤恳诚信标注着山河的前行之路,用宽厚的肩膀扛起城市脊梁。

五十年波澜壮阔,二十载沧浪淘金,在山河的发展历程中,涌现出一批以董事长程理财为首的全国、省、市劳动模范。他们每个人都是一本厚重的大书,有着曲折精彩的人生故事,尽管个性、背景、岗位各有不同,但有一种共同的特质令人叹服,那就是历经岁月时光的磨洗而愈加闪亮的匠心!

人类是劳动创造的,社会是劳动创造的,山河劳模的创新与坚守,诠释了劳动的神圣和崇高,展示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他们是山河的榜样,也是山河的最美风景,山河集团广大员工将在劳模精神的感召下,齐心协力向中国建筑行业第一方阵奋进。

在五一劳动节来临之际,企宣部精心辑集了三名省市级劳模的故事,向他们致敬,向山河劳动者致敬!——务实创佳绩 诚信显担当

17年来,经他承建的项目均为“零事故”;17年来,他克服重重困难,从不抱怨,从不叫苦,次次圆满完成集团交办的各项任务;17年来,他以过硬的作风,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以精品工程,维护山河集团的品牌形象。

一个个荣誉奖牌,一声声甲方称赞,印证着他的诚信和担当。他,就是孙乃斌,始终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和实干精神,为山河集团的发展默默贡献自己的力量。



风雪除夕夜印证诚信担当

2009年10月,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里,正在工地巡查的孙乃斌接到集团派驻荆州建设新项目的任务。

孙乃斌平日里做事踏实、为人朴实的印象深得人心,集团领导几经考虑,做出了这个重大决定,因为这项工程很特殊,派他去最放心。

这是荆州市重点项目——北京路人防工程,该项目为单层地下人防工程,长982米、宽32米,基础开挖深度10米,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为甲类人防工程,抗力级别为6级,施工作业难度相当大。

由于施工作业面特殊,现场环境窄小,大型机械无法进场,700多名

工人要在地下10米深坑作业,施工材料需要人工肩驮背扛。不仅如此,项目建设工期紧,甲方要求11月进场,主体工程必须在次年5月底完工交付,以确保2010年荆江大堤汛期安全。否则,如果汛期临近没有达到工期,必须回填,所有的一切将前功尽弃。

重重困难之下,作为项目经理的孙乃斌感到身上的担子有千钧重。

施工地点正处市区的繁华地段,地下深坑里非常潮湿,到处是流沙和淤泥,经常出现管道封堵,影响施工进度。项目团队不仅要克服施工技术上的困难,尽可能缩短工期,还要将

施工对北京路商业圈的影响降到最低。孙乃斌一边组织专家论证,优化施工设计,一边倒排工期,坚持在一线坐镇指挥,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

一天下来,孙乃斌要工作 15 个小时,常常累得腰痛难忍。即便如此,他在人防工程主体施工的 165 个日子里,吃住在工地,只回过两次家。

与时间赛跑,一刻也容不得懈怠。那是虎年的春节,为了按时完成工程节点,大部分工人只能在工地上过年。腊月二十九,天寒地冻,集团董事长程理财特地从武汉赶到荆州,慰问一线员工,极大地鼓舞了士气。

第二天的除夕夜,天空中飘着鹅毛大雪,地下 10 米的深坑中正进行大面积水泥浇筑,工地上热火朝天,丝毫没有过年歇工的迹象。

从凌晨 1 点到晚上 11 点,现场指挥了 20 多个小时的孙乃斌在大雪中变成了“雪人”,厚厚的军大衣早已被雪花浸湿,头发和

眉毛上结满了冰渣,脚上的胶鞋像灌了铅一样沉重。嗓子喊哑了,他就用手势比划,始终同工人们一起奋战,直到新年的钟声响起,直到浇筑全面完工。

“工人都能坚守在工地不回家过年,我更要以身作则,陪着他们共同作战!”孙乃斌忆及当年的情形,仍十分动情。

有这样一组数字,记录了孙乃斌团队的惊人业绩:北京路人防工程 11 万方混凝土浇筑,4 万张木模板、1.2 万吨钢材、2000 立方木枋材和 500 多吨钢管,都是工人扛进地下施工现场的;700 余名山河建设者不仅保证了工期,还提前 15 天完成主体工程,兑现了对荆州人民的承诺。

自此,山河铁军的形象深深地刻在荆州人的心中。北京路人防工程成为荆州的地标工程,得到了荆州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高度赞誉。后来,全国多个城市的人防工程纷纷向山河集团伸出橄榄枝,集团在市政人防工程领域掀开了新的一页。

17 个记事本书写匠人匠心

实干担当的人,走到哪儿都是好样的。

2010 年 8 月,孙乃斌又接到集团派来的新任务,从荆州转战汉阳,接手汉阳人信汇项目。

汉阳人信汇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属于超高层商业综合体,甲方要求第二年 5 月达到预售节点。孙乃斌把山河人的诚信履约牢记在心上,始终挂念着工程进度,这一年的春节,他又没回家过年。

他严格执行集团“双标准化”制度,对项目上每位新进人员和管理班组都要亲自进行安全教育,不光停留在周一的班组会上,也不光停留在每月的安全大会上,更体现在施工现场的每个角落。

有人说,生活中的孙乃斌总是满脸笑意,看起来很平易近人,但只要走进工地,他就一脸的严谨,判若两人。

一次,项目施工楼层工作面的分项工程本已经通过了监理的验收,同意浇筑混凝土,但是孙乃斌巡视现场时发现有一处框架梁的钢筋绑扎未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他立马让准备浇筑混凝土的瓦工停止作业,并通知钢筋班组即刻整改到位,否则不允许浇筑本层混凝土。

返工耗时、耗料、耗钱,大家觉得没有必要太较真。“赔钱算我的,如果工程没做好,毁坏的是山河集团的名声!”孙乃斌不容分说,坚决要求重来。

跟他共事多年的项目管理人员兰年松说,“孙总太爱挑刺了,就算过了监理的关,也不一定能过他这一关。”甲方管理人员提起孙乃斌的“较真”,无不交口称赞。

“规范就是标准,严格按标准做事就不会出错。”这句话,成了孙乃斌的“口头禅”。

没有英雄的个人,只有英雄的团队。为了更好地提升项目部班组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孙乃斌建立了“底线、简单、忠实、互助”的班组文化,用文化来感染班组员工,促进班组内全体成员的专业知识、守正思维、工作习惯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在他办公室的抽屉里,长期放有一个本子,上面密密麻麻写



满了他与项目管理团队“挑刺”的记录,还标注了相应的纠正办法,在总结会议上“回头看”,抓落实,抓兑现。这样的记事本,他每年都会写满一大本。

心中有太阳,脚下就有力量。正是因为孙乃斌在工地上以一丝不苟的精神严格控制工程质量,2011 年 5 月,人信汇一期预售节点如期完成,他的项目团队以又好又快的“山河速度”得到了甲方的高度称赞。两年后,一期工程顺利竣工,该项目获得了黄鹤杯金奖和楚天杯。

孙乃斌的“较真”得到了人信地产的高度信任与肯定,山河集团也因此赢得了二次经营、三次经营的机会,次次都是对方点名要他负责承建。这一干,就是整整 8 年。合作过程中,人信地产的负责人也有着同样的感触——项目交给孙乃斌,放心!

在 17 年的项目管理生涯中,孙乃斌承建的项目获得了多个国家级、省市级奖项,为山河集团赢得了信誉,也为市场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山河集团滚滚向前的发展历史中,正是因为有孙乃斌这样的一个又一个“老工匠”,以“不忘初心”的本色和坚守,以“严谨负责”的作风和担当,在激情岁月中书写奉献与精彩,用朴实无华的劳动,助力山河集团走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城市保护 绿色发展的必然选择

◎文 /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 张松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只是城市行政区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更应当是城市保护、城市历史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全面有效管理。这一点早在1982年国务院批转原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中已有明确说明和清晰阐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于国家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对于当下的城市生活和文化交流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项工作需要由政府主导,在政策、资金等方面配套,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以实现城市保护的总体目标。

到今天,国务院已经公布了134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些历史悠久、特色鲜明的文化城市,在文物古迹保护利用方面都有显著的成绩,但历史风貌的整体保护状况却存在较大差异。名城保护过程中存在一些共性问题,1994年召开的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会议就已经提出:一是“建设性”破坏现象日趋严重;二是法制建设薄弱;三是保护规划深度不够,不能有效地指导名城保护和建设;四是资金匮乏,直接影响名城保护和建设工作开展。特别针对第一条“建设性”破坏现象,论述最为详细——由于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意义缺乏足够认识,在旧城改造中,随意改变规划确定的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损害了环境风貌;在重点保护的历史地段违反规划大拆大建,有的甚至随意拆除或任意改建已经确定的古代和近代优秀保护建筑。

回过头看,这些问题似乎今日依然存在。首先,由于部分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过度依赖,“建设性”破坏现象无法得到有效遏制,有些地方问题甚至愈加严重。其次,名城保护资金投入不足,改善民生(居住生活条件、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等需要资金投入,但不少城市在这方面欠账太多,且并未将名城保护纳入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最后,在保护理念方面,有些名城违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完

整性原则,对老城区大拆大建,实施所谓历史原貌恢复工程。这样的设想既做不到也没有必要,实际上是一种形式的破坏行为。通过检查发现,凡是高调进行古城“保护”的地方,其背后往往都有其他利益诉求在主导行事,如房地产开发、商业开发或旅游开发等。

近年来,因少数名城的保护工作出现偏差,以至于有人对名城保护制度产生疑虑。从总体看,苏州、绍兴、扬州、福州、南京等戴有名城“帽子”的城市在历史遗产保护利用、文化传承发展等方面工作更为出色。

在制定城市发展规划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必须在其发展战略目标和发展定位中予以充分考虑。前述国务院批转文件中对此有明确要求,“城市的性质和发展方向,要根据其历史特点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加以确定。今后的建设,既要考虑如何有利于逐步实现城市的现代化,又必须充分考虑如何保存和发扬其固有的历史文化特点,力求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事实证明,如果不将历史文化名城放在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必然会使保护陷入被动甚至发生破坏。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有关城市性质和发展愿景的部分,均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文化传承作出明确规定。

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政府需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相关文件精神,把行动真正落实到“保护优先”的基本底线上,特别在规划管理机构调整时期,不应简单处理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等相关问题。

2018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在北京召开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评估总结大会。会议指出,要构建完整系统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体系,讲好中国故事,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的保

护层次、类别和体系。要树立正确的保护理念和方法,坚持最大限度保留,坚持真实保护,坚持整体保护,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循序渐进。

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积极保护和整体保护,将社会民生改善、地方活力复兴和城市发展有效整合起来,真正关心居民的真实需求,同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处理需要遵守相关保护法规和名城保护规划。在历史风貌保护实施过程中,同样需要遵守相关保护法规,尊重相关保护理念、保护常识和保护伦理。

多样宜人的城市环境是人们创造和实现美好的基础。传统城市,不仅具有可持续城市的基本属性,而且由于其独具特色的空间可读性,能够带给本地居民更多安全感,对外来游客产生更大的吸引力。正如《面向可持续发展的欧洲城镇宪章》所指出的,“城镇是社会生活的中心、经济的载体以及文化、遗产和传统的守护者。与家庭和社区一起,城镇一直是我们社会和国家的基本元素。”我国的传统城市形态特色鲜明,与周边自然环境关系良好,多数形成了优美的人居环境景观。历史城区空间布局紧凑,人性化尺度适宜步行,对机动车依赖性低,功能多元形成了浓郁的生活氛围,这些都是新的开发建设需要学习借鉴的营造智慧。

因此,有条件的历史文化名城应当拓展名城保护对象并扩大保护范围,采取更加积极、综合和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城市建成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和城市文化的全面复兴。对于所有城镇而言,如何发现、发掘自身的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具有历史内涵和时代特色的环境景观,在文化创意、文化旅游和丰富城市生活等方面积极探索,也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目标必须加强推进的方向性选择。



都市渔港 方竞摄



《蒲公英》 冯弘绯摄



梦幻天鹅湖 方竞摄



坚守 方竞摄